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哈爾濱思哲睿智能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	结论	1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思哲睿”）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

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思哲睿	指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思哲睿有限	指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指引》	指	证监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7720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7727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此处不包含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思哲睿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尚未盈利但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思哲睿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毕马威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

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其核心产品已获准开展多项关键性或二期临床试验，预计市场空间大，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 15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0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其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思哲睿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符合《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杜志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已按照《审核问答（二）》问答 2 的要求在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报告期进行审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已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

（十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前置资质证书或行政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溯确认，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六）《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相关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已取得目前开工建设所需的批准文件；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未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有被冻结、执行或保全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和思哲睿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不涉及生产环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依法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备案和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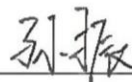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经办律师：



孙振

2022年10月2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阶段性成果.....	5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8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创始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	21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4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03 号）。根据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阶段性成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公司的核心产品康多机器人 SR1000 已完成泌尿外科上尿路注册临床试验并于 2022 年 6 月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SR1000 在泌尿外科下尿路的注册临床试验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并已进入注册申请阶段，此外，SR1000 在妇科和普外科的注册临床试验也已启动，目前处于受试者入组阶段；（3）康多机器人第二款产品 SR1500 和第三款产品 SR2000 已完成产品样机开发，目前已进入型式检验阶段。

请发行人说明：（1）SR1000 在各类术式下的临床试验是否需要小样本可行性试验，如有，请区分可行性试验和确证性试验，说明主管部门对两类试验的具体要求，以及发行人的试验方案设计情况；（2）SR1000 在泌尿外科下尿路的注册申请的最新进展，与主管部门沟通及达成的共识情况；（3）SR1000 在妇科和普外科的临床试验最新进展情况，包括试验入组进展、预计完成入组时间、已取得的试验数据/结果（如有）、预计完成试验时间和上市时间等，与主管部门沟通及达成的共识情况等；（4）康多机器人第二款产品 SR1500 和第三款产品 SR2000 在型式检验阶段的最新进展，型式检验完成后是否仍需要通过临床试验予以临床评价；对比 SR1000、SR1500 和 SR2000 的区别，分析 SR1000 是否存在明显技术差距从而影响该型号实现销售；（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产品研发失败等影响产品申报注册和注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6）发行人试验及销售设备是否涉及型检后的改造，相关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许可或备案程序；临床试验过程中，发行人是否建立了试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能确保试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临床数据是否真实。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措施及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型检报告、试验及销售设备的技术清单；

2、取得发行人关于试验及销售设备是否涉及型检后的改造的说明；

3、取得发行人制定的《临床评价管理规范》等与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4、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等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临床试验相关纠纷或负面报道；

7、对部分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访谈；

8、查阅发行人的临床试验合同，并登录临床试验机构的官方网站，了解临床试验机构的相关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试验及销售设备是否涉及型检后的改造，相关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许可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型式检验后的研发阶段主要包括临床试验阶段、开发完善及注册阶段，在上述阶段，除了临床试验及注册审批相关工作外，发行人同时也会持续收集临床、市场、外观、生产等产品需求，识别可改进点，在不影响产品预期用途和安全有效、不改变产品基本功能和架构的前提下，进行开发优化，达到可推向市场销售的完善产品形态。截至目前，发行人临床试验及销售设备不涉及型检后需要履行许可或备案程序的改造。未来若发生型检后重要改造的情形，发行人将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有关许可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试验及销售设备不涉及型检后需要履行许可或备案程序的改造。

（二）临床试验过程中，发行人是否建立了试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能确保试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临床数据是否真实

1、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申办者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覆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全过程，包括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和主要研究者的选择、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实施、记录、结果报告和文件归档等，申办者的质量管理措施应当与临床试验的风险相适应。

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并且覆盖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临床评价管理规范》等内控制度，前述制度覆盖了临床试验机构及研究者筛选要求、临床试验方案设计规范、临床试验的实施、临床试验应当保存的过程文件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的医学中心负责临床试验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团队组织架构包括项目运营组、医学统计组、质量保障组，按项目管理计划对项目进行稽查。随着临床试验的开展，公司不断对该等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2、发行人的临床试验数据真实

首先，公司临床试验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接受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检查和管理。为了保证临床数据的真实性，一方面公司建立了涵盖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的执行。同时，公司委托国内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综合能力较强的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以下简称“CRO”）来协助管理运营临床试验项目，CRO 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临床监察员、医学顾问、质量保障，多维度管理和监察项目的数据真实有效性；另一方面与公司合作的临床试验机构均为国内知名的三级甲等医院，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等，同时，临床试验机构会根据项目开展的不同进度进行质量控制检查，主要包括项目启动检查、首例入组检查、中期入组检查、年度随机抽查、年终项目审查、项目结题检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试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临床数据真实。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志江参加了 863 计划资助项目“腹腔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以下简称 863 项目），该项目牵头单位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参与单位包括哈工大、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于 2013 年通过科技部验收。项目形成的部分专利申请人为哈工大，当前权利人为公司关联方信诺泰克；（2）杜志江带领 863 项目的哈工大团队创立思哲睿，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形成；（3）发行人有 14 项专利自哈工大受让取得，涉及脊柱微创机器人、人工耳蜗机器人、经口腔手术机器人等发行人的在研产品；发行人与哈工大、苏州大学等的部分合作研发项目中，约定相关专利归属于合作单位，发行人可以免费使用；（4）在腔镜手术机器人行业，直观外科为行业龙头，存在垄断优势。国内微创、威高等也已有产品获批并取得相关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863 项目的研究目标及研究成果，相关方在项目中的具体贡献，对研究成果归属的约定，863 项目其他参与方是否存在推动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构成潜在竞争的安排；863 项目相关专利由发行人关联方信诺泰克取得的具体背景，信诺泰克是否计划独立开展手术机器人研发、生产活动；（2）发行人主要创始团队来自于 863 项目组，核心技术是否与 863 项目研究成果存在关联，与 863 项目参与方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3）发行人研发新产品是否主要依赖于哈工大的研发成果，是否为哈工大的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双方对研发工作分工、研发成果归属和后续商业化的相关安排，未来合作研发关系是否将长期持续；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和持续自主研发能力；（4）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中已许可或未来拟许可给发行人的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权人是否可能将专利授权给第三方，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限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措施及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国家 863 计划重点项目课题“微创腹腔外科手术机器人”关于项目后续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协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自验收报告》以及课题验收汇报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了解 863 项目的研究目标、研究成果、相关方的贡献以及研究成果归属的约定；

2、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百度等网络平台查询亿仁医院、威高机器人的基本信息、与 863 项目其他参与方的合作情况以及亿仁医院的专利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络平台查询信诺泰克及其所有的专利的基本信息；

4、对信诺泰克进行访谈，了解信诺泰克的主营业务、取得 863 项目相关专利的背景以及是否计划独立开展手术机器人研发及生产活动；

5、取得发行人及主要创始团队关于核心技术与 863 项目研究成果是否存在关联以及与 863 项目参与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主要创始团队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相关纠纷；

7、查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利自由实施（FTO）分析报告》；

8、查阅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双方对研发工作分工、研发成果归属和后续商业化的相关安排以及专利授权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863 项目的研究目标及研究成果，相关方在项目中的具体贡献，对研究成果归属的约定，863 项目其他参与方是否存在推动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构成潜在竞争的安排；863 项目相关专利由发行人关联方信诺泰克取得的具体背景，信诺泰克是否计划独立开展手术机器人研发、生产活动

1、863 项目的研究目标及研究成果，相关方在项目中的具体贡献，对研究成果归属的约定，863 项目其他参与方是否存在推动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构成潜在竞争的安排

（1）项目研究目标、分工及成果归属约定、研究成果

1) 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课题“微创腹腔镜外科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属于“高端微创腹腔镜手术机器人”项目，课题编号 2009AA044001，课题目标是研究建立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微创腹腔镜外科手术机器人系统，在技术水平、整体功能上更接近于国际先进水平的机器人辅助腹腔镜微创手术系统，在力反馈和 3D 视觉监控下，实现微创腹腔镜手术中常见的分离、切割、止血、缝合等操作，完成胆囊切除、肾切除等典型腹腔镜手术。

2) 项目在执行及结题中并未明确评定相关方（包括依托单位、协作单位）的具体贡献，而是在依托单位的协调管理下，各协作单位依据各自优势及分工，共同合作完成课题项目，并形成研究成果。

①项目的主要分工

项目依托单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以下简称“301 医院”），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及鉴定、验收，并提供医学指导，提供动物临床实验条件，完成动物肾摘除等临床实验，并参与机器人辅助腹腔镜微创手术标准的制定；

项目协作单位包括哈尔滨工业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及无锡亿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仁医院”），其中哈尔滨工业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主要负责冗余自由度持镜机械臂和器械操纵机械臂、力反馈型全自由度微器械、末端力反馈用传感器阵列设计等模块的开发设计及系统集成等，亿仁医院主要负责医学指导、外形设计及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化设计等。

②项目的成果归属约定

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以下简称“《任务合同书》”），相关方对于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属达成如下约定：A.合作各方在项目合作前各自的知识产权以及为完成合作项目而由各方投入的技术成果仍归各自所有；为完成合作项目而由各方独立开发获得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归开发方单独所有；B.合作各方在合作项目中共同合作而取得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归合作各方共有，合作各方都具有无偿使用该成果的权利；在合作过程中共有的知识产权，合作各方包括各方子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都有权无偿使用该知识产权；C.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如果合作一方已申请的知识产权事后被认定存在另一方的贡献，则该知识产权作联合知识产权处理。合作另一方包括其子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有权无偿使用该知识产权；D.项目结束后三年内，合作各方利用本项目合作研究中产生的共同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造，由此而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但合作另一方有权优先有偿使用该新的技术成果。

在 863 项目结束后三年内，各参与方不存在利用项目共同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造并产生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情况。

③项目的研究成果

项目形成的主要成果如下：

A.专利

序号	专利属性	专利名称	专利状态	原始申请人	当前权利人	申请号	发明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串并联力反馈遥操作手	失效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310042090.6	杜志江、闫志远、董为、王宏民
2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腹腔镜微创手术的解耦型手术装置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哈尔滨工业大学	苏州信诺泰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094610.8	李海洋、杜志江、董为、郝亚强
3	发明专利	基于力反馈的机器人微创手术仿真系统	失效	哈尔滨工业大学	苏州信诺泰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50678.4	杜志江、吴冬梅、闫志远

序号	专利属性	专利名称	专利状态	原始申请人	当前权利人	申请号	发明人
4	发明专利	辅助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的三维力反馈主操作手	失效	天津大学	天津大学	200810154364.X	王树新、周文亮、李建民
5	发明专利	一种丝传动系统用固丝机构	有效	天津大学	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110025933.2	王树新、何超、孔康、桑宏强、刘东春
6	发明专利	一种手术机器人用手术剪刀	有效	天津大学	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110025935.1	王树新、何超、刘东春、孔康
7	发明专利	一种手术机器人快换机构用锁定装置	有效	天津大学	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110026006.2	王树新、何超、孔康、桑宏强、刘东春
8	发明专利	用于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的三维力传感器	有效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	201110123095.2	代煜、张建勋、王树新、李进华、何超

B.发表文章

序号	863 项目发表文章
1	Zhiyuan Yan, Dongmei Wu, Litao Zhang, and Jun Zhao. CT Based Three Dimensional Geometric Model of Cervical Spine, Applied Mechanics and Materials Vol. 273, p588-592, 2013.
2	闫志远, 吴冬梅, 鲍义东, 杜志江. 三维虚拟摄像机的建模及其漫游控制方法, 高技术通讯, 2013(2), p22-30, 2013.
3	Yan Zhiyuan, Wu Dongmei, Ma Ruqi, Du Zhijiang. Development of a panoramic simulation for robot assisted endoscopic surgery, 2011 IEEE/ICM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lex Medical Engineering, 2011, p91-96. (EI:20112814129345)
4	Yan Zhiyuan, Wu Dongmei, Huang Yingying, Du Zhijiang. A simulation method of soft tissue cutting with haptics, 2012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chatronics and Automation, 2012, p2152-2157. (EI:20124315597961)
5	Li Yong, Yan Zhiyuan, Wang Hongmin, Du Zhijiang, Zhang Yuchun. Design and optimization of a haptic manipulator using series-parallel mechanism,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chatronics and Automation, 2012, p2140-2145. (EI:20124315597959)
6	Ma Ruqi, Wu Dongmei, Yan Zhiyuan, Du Zhijiang, Li Ga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micro-instrument for laparoscopic minimally invasive surgical robotic system,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ics and Biomimetics, 2010, p1223-1228. (EI:20111313856207)
7	Wang Hongmin, Wu Dongmei, Du Zhijiang, Yan Zhiyuan, Li Changjun. Design of a novel serial and parallel force feedback master manipulator,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ics and Biomimetics, 2010, p1710-1715. (EI:20111313856292)
8	Design and optimization of manipulator for laparoscopic minimally invasive surgical robotic syste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chatronics and Automation (ICMA), 2012: 598-603. (EI:20124315597697)
9	Pose planning for robotically assisted 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 201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cs. 2010: 1769-1774.

C.产品样机

项目形成了一台初步的产品样机，利用样机完成了猪胆囊摘除实验、猪肾切除实验等基础性术式，证明了手术机器人满足上述两种术式的手术空间要求，证明了使用手术机器人可以完成猪胆囊切除、猪肾切除的基本手术操作。

（2）863 项目其他参与方是否存在推动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构成潜在竞争的安排

根据《任务合同书》，各方同意亿仁医院为项目成果转化的依托单位，在产业化时，亿仁医院以投入资金入股，其他方以其在项目中的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入股。项目结题后，项目相关方未进行投资入股及产业化工作。

根据公开信息，863 项目所形成的 8 项专利成果中，“一种串并联力反馈遥操作手”（专利号 201310042090.6）、“一种用于腹腔镜微创手术的解耦型手术装置”（专利号 201310094610.8）、“基于力反馈的机器人微创手术仿真系统”（专利号 201110150678.4）、“辅助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的三维力反馈主操作手”（专利号 200810154364.X）等 4 项专利已经失效或即将失效；其余 4 项专利仍然有效，其中“用于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的三维力传感器”的专利权人仍为原始申请人南开大学，“一种丝传动系统用固丝机构”（专利号 201110025933.2）、“一种手术机器人用手术剪刀”（专利号 201110025935.1）、“一种手术机器人快换机构用锁定装置”（201110026006.2）的专利权人已由天津大学变更为威高机器人，威高机器人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与销售妙手 S 微创手术机器人、内窥镜摄像系统等医疗装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天津大学将部分专利成果转让至同行业公司威高机器人外，不存在其他参与方推动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并对发行人构成潜在竞争的情形。

2、863 项目相关专利由发行人关联方信诺泰克取得的具体背景，信诺泰克是否计划独立开展手术机器人研发、生产活动

哈工大于 2018 年将 863 项目形成的两项发明专利“一种用于腹腔镜微创手术的解耦型手术装置”（专利号 201310094610.8）及“基于力反馈的机器人微创手术仿真系统”（专利号 201110150678.4）转让给信诺泰克。

根据本所律师对信诺泰克的访谈，信诺泰克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领域的二、三类检验分析仪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诺泰克受让取得上述专利的背景系信诺泰克前期拟开展手术机器人相关领域的研发工作，了解到哈工大从事该领域的研究，故向哈工大提出专利受让请求，经协商后哈工大同意将两项专利转让。后经信诺泰克深入研究发现，手术机器人相关领域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其自身技术积累无法支撑项目推进，且继续引入其他方技术的成本过高，因此信诺泰克后期放弃了手术机器人项目。信诺泰克目前开展的业务未使用上述两项专利，亦未缴纳专利年费。其中，专利“基于力反馈的机器人微创手术仿真系统”已因未缴纳年费终止失效，专利“一种用于腹腔镜微创手术的解耦型手术装置”也因未缴纳年费致使专利权终止。信诺泰克未来亦没有开展手术机器人研发、生产等相关领域业务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诺泰克没有独立开展手术机器人研发、生产活动的计划。

（二）发行人主要创始团队来自于 863 项目组，核心技术是否与 863 项目研究成果存在关联，与 863 项目参与方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创始团队将手术机器人作为主要研发方向，聚焦手术机器人中商业化前景较好的腔镜手术机器人领域，公司利用自身的人员、资金、设备及场所建立了研发团队、独立开展有关研发工作，就产品的功能、形态、技术路径做了多次深入的讨论和预研，并在早期的研发过程中形成了较多基础性成果。

公司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形成，与 863 项目研究成果不存在关联，与 863 项目参与方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具体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未利用 863 相关技术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手术机器人创成技术、手术机械臂技术、主操作手技术、手术器械技术、主从遥操作技术、手术导航技术等都是发行人利用自身的资金、条件和人员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形成的，并非依赖第三方而取得。

②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说

明》，思哲睿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是完全自主的，不存在利用哈工大的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的情形，哈工大与思哲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既有及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③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就发行人腹腔镜手术机器人产品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开展专利 FTO（Freedom To Operate，专利自由实施）进行了分析，以排查发行人腹腔镜手术机器人的特定相关技术是否存在侵犯特定权利人相关专利权的风险。中伦律师针对腹腔镜手术机器人在中国大陆的行业发发展现状、竞争态势和技术渊源，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天津大学、直观外科手术操作公司、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权利人作为检索对象，全面检索该等权利人持有的与腹腔镜手术机器人有关的中国有效专利。根据中伦律师出具的《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专利自由实施（FTO）分析报告》，发行人腹腔镜手术机器人所采用的主要技术不存在侵犯目标公司专利的情形，可以自由实施。

④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发行人与 863 项目参与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形成，与 863 项目研究成果不存在关联，与 863 项目参与方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

（三）发行人研发新产品是否主要依赖于哈工大的研发成果，是否为哈工大的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双方对研发工作分工、研发成果归属和后续商业化的相关安排，未来合作研发关系是否将长期持续；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和持续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共有 7 条产品管线，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管线	研发情况	是否与哈工大合作研发	备注
康多机器人 SR1000	自主研发	否	/
康多机器人 SR1500	自主研发	否	/
康多机器人 SR2000	自主研发	否	/

产品管线	研发情况	是否与哈工大合作研发	备注
经尿道柔性手术机器人	自主研发	否	/
经口腔手术机器人	自主研发	否	/
脊柱内镜手术机器人	自主研发	否	公司于 2015 年至 2020 年间参与国家 863 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专科型微创手术及手术辅助机器人系统的研制》项目《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的课题任务（课题编号：2015AA043201）。该课题已于 2020 年结题并通过验收，公司在该课题取得的初步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脊柱内镜手术机器人产品管线的研发
人工耳蜗手术机器人	合作研发	是	公司于 2019 年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人工耳蜗微创植入机器人系统研究》（项目编号：2019YFB1311800），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等单位合作开发人工耳蜗手术机器人。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目前尚在进行中

公司产品管线中，除人工耳蜗手术机器人为与哈工大等科研院所及单位合作研发外，其余均为自主研发。人工耳蜗手术机器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人工耳蜗手术机器人与哈工大合作研发关系建立于公司子公司苏州康多与哈工大等主体合作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人工耳蜗微创植入机器人系统研究》，该课题预计将于 2023 年结题，双方相关约定如下：

主体	研发工作分工	研发成果归属	后续商业化相关安排
哈工大	总体方案设计、机器人结构优化、柔性植入机构优化设计、刚度与模态分析、系统刚度优化、机器人标定技术、机械和电控系统集成	1、在合作过程中，为完成本合作项目而由各方以各自的人员、设备独立开发获得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非专利技术归开发方独自所有 2、合作双方或几方在本合作项目中基于共同合作而取得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归实际合作的几方共有。对共有的知识产权，实际合作的几方均享有无偿使用权	无
苏州康多	机器人临床需求分析、机器人工业设计、制造与装配工艺研究		

公司在手术机器人领域深耕多年，自创立以来，高度重视关键技术、核心部件的研发攻关，取得了大量原创性的研究成果，构建了贯穿核心技术、核心部件与整机系统的垂直创新体系。公司研制的手术机器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手术机器人创成技术、手术机械臂技术、主操作手技术、手术器械技术、主从遥控操作技术、手术导航技术等核心技术，技术优势较为明显，在该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0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42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拥有研发人员 23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71.17%。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及研发人才储备保障了关键技术自主可控，为发行人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性能参数持续突破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充分利用外部研究资源，通过与其他科研院所及单位合作研发的方式，牵头或深度参与多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项目，快速推动微创手术机器人领域知识理论的转化，使公司在微创手术机器人行业领域内的技术水平保持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其他科研院所及单位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研发成果转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新产品并非主要依赖于哈工大的研发成果，发行人不是哈工大的科研成果转化平台，未来在独立、公允、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参与科研课题项目等方式继续合作；发行人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稳定的人才队伍和持续自主研发能力。

（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中已许可或未来拟许可给发行人的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权人是否可能将专利授权给第三方，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限制

1、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中已许可或未来拟许可给发行人的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已履行以及正在履行的 5 个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	公司角色	其他主要合作单位	是否产生专利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科研课题项目	远程微创医疗手术机器人的研制	思哲睿	依托单位	哈工大	否，未来亦不会产生任何共有专利	否

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	公司角色	其他主要合作单位	是否产生专利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人工耳蜗微创植入机器人系统研究	苏州康多	参与单位	哈工大等	是，哈工大专利已全部转让给公司	否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	苏州康多	参与单位	哈工大等	是，哈工大专利已全部转让给公司	否
其他合作研发项目	微创手术机器人柔性机械臂建模及控制	苏州康多	组织单位	苏州大学	否，未来亦不会产生任何共有专利	否
	手术机器人应用培训体系建设系列项目	思哲睿	组织单位	武汉大学	否，未来亦不会产生任何共有专利	否

公司参与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共产生 11 项发明专利，其中，《人工耳蜗微创植入机器人系统研究》项目形成 1 项专利，《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形成 10 项专利，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上述专利进行了收购，已全部受让取得，出让方为哈工大。

公司已收购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收购上述专利主要系考虑到产品研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为了丰富和完善产品管线的知识产权布局，完善知识产权体系，从而对核心专利形成进一步保护。所购专利是对有关手术机器人结构设计的基础表述，其重要性水平一般，并非公司的核心专利，亦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转让时间	所属项目	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	转让背景	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是否为核心专利
1	公司	201510243307.9	一种可实现空间远心点运动的并联机构	哈工大	2022.07.01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	脊柱内镜手术机器人	公司因产品研发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收购	该专利是手术机器人一种可行的机械结构，重要性一般	否
2	公司	201510419280.4	一种可实现平面二维定位和空间二维定向的双平面并联机构	哈工大	2022.07.30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	脊柱内镜手术机器人		该专利是对有关结构设计的基础表述，重要性一般	否
3	公司	201510907179.3	一种可实现空间三维定位和二维定向的五自由度混联机构	哈工大	2022.07.11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	脊柱内镜手术机器人		该专利是对有关结构设计的基础表述，重要性一般	否
4	公司	201611034651.8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实现空间运动串联的三自由度机构	哈工大	2022.07.04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	脊柱内镜手术机器人		该专利是对有关结构设计的基础表述，重要性一般	否
5	公司	201611034653.7	一种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末端工具快换机构	哈工大	2022.07.05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	脊柱内镜手术机器人		该专利是对有关结构设计的基础表述，重要性一般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转让时间	所属项目	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	转让背景	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是否为核心专利
6	公司	201611034654.1	一种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末端置针机构	哈工大	2022.07.15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	脊柱内镜手术机器人		该专利是对有关结构设计的基础表述，重要性一般	否
7	公司	201611034655.6	一种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末端指向套筒	哈工大	2022.07.11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	脊柱内镜手术机器人		该专利是对有关结构设计的基础表述，重要性一般	否
8	公司	201611034686.1	一种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磨钻夹持装置	哈工大	2022.07.04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	脊柱内镜手术机器人		该专利是对有关结构设计的基础表述，重要性一般	否
9	公司	201611034687.6	一种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	哈工大	2022.07.05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	脊柱内镜手术机器人		该专利是对有关结构设计的基础表述，重要性一般	否
10	公司	202010928537.X	一种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及人工耳蜗微创植入手术装置	哈工大	2022.07.07	人工耳蜗微创植入机器人系统研究	人工耳蜗手术机器人		该专利是对有关结构设计的基础表述，重要性一般	否
11	公司	201611032100.8	一种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主端操作台	哈工大	2022.07.01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	脊柱内镜手术机器人		该专利是对有关结构设计的基础表述，重要性一般	否

2、专利权人是否可能将专利授权给第三方，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限制

对于已转让给公司的专利，不存在原专利权人将其再授权给第三方的可能性。对于未来可能产生的专利，存在专利权人将专利授权给第三方的可能性。鉴于公司独立开展各产品线的研发工作，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且逐步形成了和产品线相关的核心专利技术，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专利对公司具体产品影响较小，其归属对于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中不存在已许可或未来拟许可给发行人的专利，发行人已经购买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于未来可能产生的专利，存在专利权人将专利授权给第三方的可能性，但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产生重大限制。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创始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创始团队共有杜志江、孙玉宁、孙立宁、崔亮、闫志远、王伟东、董为、王建国、高奕昂、孙镔、熊凤彬、于洪健、冯涛 13 人，目前除孙镔、冯涛已于 2021 年退出外，其他人员仍直接或间接持股；（2）杜志江、闫志远、董为、王伟东、于洪健于哈工大任职，从事机器人领域前沿理论研究，其中杜志江、闫志远与哈工大签署离岗创业协议，签署期限至 2025 年 9 月；董为、王伟东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洪健仅在公司间接持股；（3）2022 年 5 月发行人原董事孙玉宁、孙立宁、张玉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孙玉宁、孙立宁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且参与多项发明专利研发工作，现分别持股 5.81%、4.64%，且担任发行人顾问；（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杜志江、闫志远、杨文龙和苏衍宇 4 人，其中杨文龙和苏衍宇于 2022 年加入公司，王建国任技术部部长、事业部总监。

请发行人说明：（1）创始团队成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任职、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等工作中的参与情况，发挥的作用与贡献，参与形成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2）杜志江、闫志远在离岗创业期限届满后的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核心人员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创业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稳定性预期；（3）孙玉宁、孙立宁等董事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二人自有产业和同行业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4）董为、王伟东、孙玉宁、孙立宁目前担任发行人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与方式，对公司研发和经营活动是否仍有较大影响；（5）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和重要科研成果，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未将创始团队成员之一、现任技术部部长王建国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措施及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花名册；
- 2、取得创始团队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创始团队进行访谈；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创始团队成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任职、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经营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等工作中的参与情况，发挥的作用与贡献等情况的说明；
- 4、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 5、查阅哈工大出具的《关于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民航总医院出具的《关于崔亮同志相关专利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
- 6、取得创始团队成员关于参与形成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 7、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相关纠纷；

8、查阅了杜志江、闫志远的《离岗创业协议》的《关于离岗创业事项的承诺函》，查阅了创始团队取得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企业兼职和经商办企业审批表》；

9、查阅了《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管理办法》；

10、取得董为、王伟东、孙玉宁、孙立宁的顾问协议，取得发行人关于董为、王伟东、孙玉宁、孙立宁相关情况的说明；

11、通过取得孙玉宁、孙立宁的调查问卷、主要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业务合同，并对孙立宁、孙玉宁进行访谈，结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平台，了解孙玉宁、孙立宁的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创始团队成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任职、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等工作中的参与情况，发挥的作用与贡献，参与形成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创始团队成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任职、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创始团队成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任职、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及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杜志江	2013年9月至今，担任思哲睿有限及思哲睿董事长； 2014年1月至2022年6月，担任苏州康多董事长	2022年6月，公司考虑到苏州康多为思哲睿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苏州康多决策及执行效率，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决定取消董事会，设置执行董事，由公司总经理闫志远担任
2	孙玉宁	2013年9月至2022年5月，担任思哲睿有限董事；2014年1月至2022年6月，担任苏州康多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思哲睿顾问	2022年5月，思哲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孙玉宁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思哲睿董事及苏州康多总经理；出于发展考虑，公司决定聘请其作为公司顾问

序号	姓名	任职及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3	孙立宁	2013年9月至2022年5月，担任思哲睿有限董事；2014年1月至2022年6月，担任苏州康多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思哲睿顾问	2022年5月，思哲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孙立宁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思哲睿董事及苏州康多董事；出于发展考虑，公司决定聘请其作为公司顾问
4	崔亮	2013年9月至今，担任思哲睿有限及思哲睿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思哲睿有限及思哲睿医学顾问；2014年1月至2022年6月，担任苏州康多董事	2022年6月，公司考虑到苏州康多为思哲睿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苏州康多决策及执行效率，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决定取消董事会，设置执行董事，由公司总经理闫志远担任，因此崔亮不再担任苏州康多董事
5	闫志远	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担任思哲睿有限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思哲睿有限及思哲睿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2年6月，担任苏州康多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开封思哲睿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思哲睿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康多执行董事	2019年3月，根据思哲睿有限与外部投资人博实股份、开封久有、深创投、红土科力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各方协商一致，对发行人的董事席位进行调整，闫志远不再担任董事，由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闫志远继续担任总经理； 2022年5月，思哲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闫志远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经股东大会决议，重新担任思哲睿董事； 2022年6月，公司考虑到苏州康多为思哲睿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苏州康多决策及执行效率，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决定取消董事会，设置执行董事，由闫志远担任
6	王伟东	2013年9月至今，担任思哲睿有限及思哲睿顾问；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开封思哲睿总经理	2018年开封思哲睿成立时，考虑到开封思哲睿拟开展的业务与王伟东技术背景相符，公司决定聘请其作为开封思哲睿总经理；后因王伟东个人精力原因，不再担任开封思哲睿总经理
7	董为	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担任思哲睿有限监事；2014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苏州康多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思哲睿顾问	2019年3月，根据思哲睿有限与外部投资人博实股份、开封久有、深创投、红土科力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各方协商一致对发行人的监事席位进行调整，董为不再担任监事，由投资人委派新监事； 2019年董为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苏州康多董事，后因公司在业务方面有咨询顾问需求，同时董为具备相应资历及精力，因此公司聘任其作为公司顾问

序号	姓名	任职及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8	王建国	2013年9月至2022年4月，担任思哲睿有限技术部部长；2022年4月至今，担任思哲睿有限及思哲睿事业部总监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内部岗位调整
9	高奕昂	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	未发生变动
10	孙镔	2014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康多行政人事总监	未发生变动
11	熊凤彬	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承担苏州康多法规注册工作；2020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苏州康多质量总监、生产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康多监事	2022年6月，时任苏州康多监事杨文龙被聘任为苏州康多总经理，公司决定由熊凤彬担任苏州康多监事
12	于洪健	2014年1月至今，担任思哲睿有限及思哲睿顾问	未发生变动
13	冯涛	2014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苏州康多监事	2019年11月，冯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苏州康多监事

2、创始团队成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等工作中的参与情况，发挥的作用与贡献

（1）经营管理参与情况

创始团队成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参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经营管理参与情况
1	杜志江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决策及管理
2	孙玉宁	曾任公司董事及苏州康多董事及总经理，任职期间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以及苏州康多经营管理，现任公司顾问
3	孙立宁	曾任公司董事及苏州康多董事，任职期间参与公司及苏州康多董事会决策，现任公司顾问
4	崔亮	公司董事兼医学顾问，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
5	闫志远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苏州康多及开封思哲睿执行董事，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

序号	姓名	经营管理参与情况
6	王伟东	公司顾问，不参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7	董为	公司顾问，不参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8	王建国	公司事业部总监，负责公司事业部管理
9	高奕昂	无任职，不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10	孙镔	苏州康多行政人事总监，负责苏州康多行政、人事管理
11	熊凤彬	苏州康多监事、生产总监，负责苏州康多的生产工作
12	于洪健	公司顾问，不参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13	冯涛	无任职，不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2）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参与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涉及六大技术类别，包括手术机器人创成技术、手术机械臂技术、主操作手技术、手术器械技术、主从遥操作技术、手术导航技术，公司重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腹腔镜三维监控系统	201310001619.X	发明
2	一种以持镜臂为中心的腹腔镜手术机器人结构	201721766202.2	实用新型
3	医生控制台及主从手术机器人	202122706074.5	实用新型
4	一种应用于腹腔镜手术的控制台	201720438329.5	实用新型
5	一种应用于微创手术的医生操作台	202121946436.1	实用新型
6	一种微创手术医生操作台扶手及微创手术医生操作台	202121975740.9	实用新型
7	一种用于医疗设备中控轮的控制机构	201610480167.1	发明
8	一种伺服电机复位方法	201711310439.4	发明
9	一种腔镜手术机器人的手术臂初始位姿规划方法及装置	202110143688.9	发明
10	一种腹腔镜手术机器人的滑台运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110405332.8	发明
11	一种双控制协同操作的腹腔镜手术机器人及系统	201920354666.5	实用新型
12	一种应用于腹腔镜机器人手术系统的3D开放式医生控制台	201721578844.X	实用新型
13	一种手术机器人的主动臂及手术机器人	202120138812.8	实用新型
14	一种微创手术机器人用模块化柔性器械臂	202011402477.4	发明
15	一种机械手臂	202022218474.7	实用新型

序号	重要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6	一种基于模糊强化学习的机械臂柔顺力控制方法	201710263232.X	发明
17	一种手术机器人用主手控制夹	202010371771.7	发明
18	一种姿态调整机构、主操作手装置及手术机器人	202021032117.5	实用新型
19	一种全被动型主操作手	201822259179.9	实用新型
20	一种手柄式主操作手和医生控制台	201921150991.6	实用新型
21	一种腹腔镜手术机器人同构主手及腹腔镜手术机器人	202022617153.4	实用新型
22	一种可以实现姿态任意调节的四轴汇交冗余机构	201921088264.1	实用新型
23	一种应用于腹腔镜手术机器人主操作手的夹持装置	201720490490.7	实用新型
24	一种 7 自由度串联微创手术机器人主操作手	201922385189.1	实用新型
25	一种医用手术机器人用主手控制夹	201720429542.X	实用新型
26	一种医疗手术机器人用主手控制夹	201721842174.8	实用新型
27	一种连杆结构操作手中俯仰自由度冗余姿态结构	201721842175.2	实用新型
28	一种人机工程操纵手柄装置	201710268860.7	发明
29	一种全主动七自由度姿态冗余型主操作手	201721842222.3	实用新型
30	一种全主动 8 自由度串联式主操作手	201922385127.0	实用新型
31	一种用于主操作手的阻尼关节	201822187191.3	实用新型
32	一种数据自校准主操作手	201822259178.4	实用新型
33	一种具有关节自平衡的主操作手及机器人	202122145823.1	实用新型
34	一种多自由度主操作手	201922379122.7	实用新型
35	一种用于俯仰关节的重力平衡装置	201621479624.7	实用新型
36	一种微创手术机器人双极夹持器及机器人	201921394982.1	实用新型
37	一种部分被他物替代的钢丝绳	201621433172.9	实用新型
38	一种用于微创外科机器人的多自由度持针器	202122552511.2	实用新型
39	一种四自由度手术器械的走丝装置及其走丝方法	201611259465.4	发明
40	一种电凝剪刀	202220027578.6	实用新型
41	一种微创机器人夹持器	201822143252.6	实用新型
42	一种多自由度增大夹持力的结扎钳	201822106668.0	实用新型
43	一种夹持机构、夹持器及手术机器人	201921389905.7	实用新型
44	一种用于微创手术的双极钳结构	201721711837.2	实用新型

序号	重要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45	一种手术电凝钩	202020191374.7	实用新型
46	一种用于微创外科手术的微器械夹持机构	201621477847.X	实用新型
47	一种用于微创外科机器人的多自由度夹持器	202122600987.9	实用新型
48	一种微创外科机器人手术用自锁持针器	201711310437.5	发明
49	一种微创外科机器人手术用自锁持针器	201721713545.2	实用新型
50	一种用于微创外科机器人用多自由度持针器	201721713080.0	实用新型
51	一种定位导向手术电凝剪刀	201720461378.0	实用新型
52	一种夹持装置及微创机器人	202022194277.6	实用新型
53	一种快接组合件	201611214457.8	发明
54	一种快接组合件	201621433195.X	实用新型
55	一种隔菌结构、手术器械更换设备及手术机器人	201921390877.0	实用新型
56	手术操作预估模型的训练及手术操作指示方法	202111484118.2	发明
57	一种碰撞检测方法、电子设备及主从手术机器人	202110958859.3	发明
58	手术机器人的位置标定装置及手术系统	202220044157.4	实用新型
59	一种手术机器人机械臂的定位装置及定位方法	202010474025.0	发明

创始团队成员在上述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等工作中参与情况，发挥的作用与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核心技术研发及专利形成方面发挥的作用与贡献
1	杜志江	在公司全部管线的核心技术积累和应用方面进行具体指导和应用确认，对公司研发战略和核心技术的布局、专利的积累形成有突出贡献
2	闫志远	对腔镜手术机器人系统及公司其它管线产品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产品化应用和专利的形成有重要贡献
3	崔亮	从用户需求角度参与确定产品形态，为腔镜手术机器人和部分其他产品专利的形成提供临床医学指导，未涉及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
4	孙玉宁	参与部分产品市场战略层面的讨论，未涉及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
5	孙立宁	参与部分产品市场战略层面的讨论，未涉及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
6	王伟东	参与部分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未涉及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
7	董为	参与部分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未涉及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
8	王建国	以项目管理者角色参与部分核心技术研发及专利获取
9	高奕昂	未涉及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
10	孙滨	未涉及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

序号	姓名	核心技术研发及专利形成方面发挥的作用与贡献
11	熊凤彬	未涉及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
12	于洪健	未涉及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
13	冯涛	未涉及核心技术研发及重要专利获取

3、创始团队成员参与形成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创始团队成员参与形成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屏蔽仓结构及电气设备柜	思哲睿	202121528927.4	实用新型
2	手术机器人	思哲睿	202030186862.4	外观设计
3	一种用于腹腔镜手术机器人器械的连接机构	思哲睿	201610480169.0	发明
4	一种腹腔镜隔菌锁紧接口和腹腔镜手术机器人	思哲睿	202021205607.0	实用新型
5	一种手术机器人的主动臂及手术机器人	思哲睿	202120138812.8	实用新型
6	一种可实现空间三维定位和二维定向的五自由度混联机构	思哲睿	201510907179.3	发明
7	一种面向喉部手术的模块化绳驱动切口式连续体机械臂	思哲睿	202011406726.7	发明
8	摆臂升降机构、机械臂及主从手术机器人	思哲睿	202122734640.3	实用新型
9	一种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末端工具快换机构	思哲睿	201611034653.7	发明
10	一种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末端置针机构	思哲睿	201611034654.1	发明
11	一种四自由度手术器械的走丝装置及其走丝方法	思哲睿	201611259465.4	发明
12	一种具有关节自平衡的主操作手及机器人	思哲睿	202122145823.1	实用新型
13	一种脚踏装置	思哲睿	202121946325.0	实用新型
14	一种手术微器械的末端执行机构	思哲睿	201520762685.3	实用新型
15	一种应用于微创手术的医生操作台	思哲睿	202121946436.1	实用新型
16	一种手术电凝钩	思哲睿	202020191374.7	实用新型
17	一种用于微创外科手术的微器械夹持机构	思哲睿	201621477847.X	实用新型
18	一种图像设备柜	思哲睿	202121518571.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9	一种腹腔镜手术机器人同构主手及腹腔镜手术机器人	思哲睿	202022617153.4	实用新型
20	一种腹腔镜手术机器人用腹腔镜座结构	思哲睿	202122615535.8	实用新型
21	一种腹腔镜手术机器人肘部装置和腹腔镜手术机器人	思哲睿	201921672179.X	实用新型
22	一种多自由度主操作手	思哲睿	201922379122.7	实用新型
23	医生控制台	思哲睿	202130537369.7	外观设计
24	一种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	思哲睿	201611034687.6	发明
25	一种用于俯仰关节的重力平衡装置	思哲睿	201621479624.7	实用新型
26	一种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及人工耳蜗微创植入手术装置	思哲睿	202010928537.X	发明
27	一种可以实现姿态任意调节的四轴汇交冗余机构	思哲睿	201921088264.1	实用新型
28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实现空间运动串联的三自由度机构	思哲睿	201611034651.8	发明
29	一种用于水平移动机构的制动结构	思哲睿	201611261925.7	发明
30	一种用于腹腔镜手术机器人器械的连接机构	思哲睿	201920426066.5	实用新型
31	一种腹腔镜手术机器人协作系统	思哲睿	202122734757.1	实用新型
32	一种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用单极电凝剪刀	思哲睿	202120905021.3	实用新型
33	一种可实现平面二维定位和空间二维定向的双平面并联机构	思哲睿	201510419280.4	发明
34	一种单孔手术机械臂的展开机构	思哲睿	202011402446.9	发明
35	一种负载移动车的脚轮锁紧与松开装置	思哲睿	201621477800.3	实用新型
36	一种用于外科手术的摇杆型多自由度手术器械	思哲睿	201410788746.3	发明
37	一种微创手术医生操作台扶手及微创手术医生操作台	思哲睿	202121975740.9	实用新型
38	一种 7 自由度串联微创手术机器人主操作手	思哲睿	201922385189.1	实用新型
39	一种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末端指向套筒	思哲睿	201611034655.6	发明
40	一种用于外科手术的带腕式微器械装置	思哲睿	201420805485.7	实用新型
41	一种手术微器械的末端执行机构	思哲睿	201510632132.0	发明
42	双显示屏医生控制台	思哲睿	202130537510.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43	一种医院用自动存储柜	思哲睿	201920821743.3	实用新型
44	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系统的图像设备柜	思哲睿	202130420451.1	外观设计
45	一种病理切片蜡块立体自动仓储系统	思哲睿	201920821744.8	实用新型
46	一种连杆结构机械臂旋转过线结构	思哲睿	201721849971.9	实用新型
47	一种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主端操作台	思哲睿	201611032100.8	发明
48	一种用于腹腔镜手术机器人器械的连接机构	思哲睿	201611257011.3	发明
49	一种医疗手术机器人用主手控制夹	思哲睿	201721842174.8	实用新型
50	一种微创手术机器人的夹持器	思哲睿	202121303324.4	实用新型
51	一种手术工作站	思哲睿	202122373147.3	实用新型
52	一种连杆结构操作手中俯仰自由度冗余姿态结构	思哲睿	201721842175.2	实用新型
53	一种微创手术机器人用模块化柔性器械臂	思哲睿	202011402477.4	发明
54	一种用于外科手术的带腕式微器械装置	思哲睿	201410788752.9	发明
55	手术机器人	思哲睿	202030186658.2	外观设计
56	一种可实现空间远心点运动的并联机构	思哲睿	201510243307.9	发明
57	一种夹持装置及微创机器人	思哲睿	202022194277.6	实用新型
58	一种用于医疗设备中控轮的控制机构	思哲睿	201610480167.1	发明
59	一种按键结构及机械臂	思哲睿	202122218464.8	实用新型
60	手术机器人的主操作手	思哲睿	202030284303.7	外观设计
61	一种硅胶按键结构及机械臂	思哲睿	202122230317.2	实用新型
62	一种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磨钻夹持装置	思哲睿	201611034686.1	发明
63	一种全主动七自由度姿态冗余型主操作手	思哲睿	201721842222.3	实用新型
64	一种全主动 8 自由度串联式主操作手	思哲睿	201922385127.0	实用新型
65	机器人主操作手(冗余自由度机器人)	苏州康多	201930511337.2	外观设计
66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	苏州康多	201630645879.5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67	一种用于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的导管夹锁机构	苏州康多	201620649944.6	实用新型
68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置针系统	苏州康多	201630645834.8	外观设计
69	一种手术机器人用主手控制夹	苏州康多	202010371771.7	发明
70	一种用于微创手术的多自由度手术器械	苏州康多	201410788732.1	发明
71	一种升降扶手	苏州康多	201621433253.9	实用新型
72	一种用于腹腔镜手术系统控制台的主操作手支撑机构	苏州康多	201821952120.1	实用新型
73	手柄式主操作手	苏州康多	201930390404.X	外观设计
74	一种用于显示器的固定与微调装置	苏州康多	201621433193.0	实用新型
75	一种用于主操作手的阻尼关节	苏州康多	201822187191.3	实用新型
76	一种应用于腹腔镜手术系统控制台的扶手托架机构	苏州康多	201821952118.4	实用新型
77	一种用于微创手术操作的近似远心不动点机构	苏州康多	201510001744.X	发明
78	一种姿态调整机构、主操作手装置及手术机器人	苏州康多	202021032117.5	实用新型
79	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系统的图像设备柜	苏州康多	202230007738.6	外观设计
80	一种全被动型六自由度主操作手	苏州康多	201420337788.0	实用新型
81	一种导光组件及按键安装结构	苏州康多	202123096372.3	实用新型
82	一种用于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的器械夹持手快换机构	苏州康多	201410265375.0	发明
83	全被动型主操作手	苏州康多	201930390629.5	外观设计
84	一种用于电动移动平台的操纵扶手装置	苏州康多	201822054446.9	实用新型
85	一种主从一体型外科手术机器人系统	苏州康多	201420338100.0	实用新型
86	一种全被动型主操作手	苏州康多	201822259179.9	实用新型
87	一种微创手术机器人双极夹持器及机器人	苏州康多	201921394982.1	实用新型
88	一种双控制协同操作的腹腔镜手术机器人及系统	苏州康多	201920354666.5	实用新型
89	一种用于关节的安全装置及机器人	苏州康多	201921305063.2	实用新型
90	一种平台稳定装置	苏州康多	201920246279.X	实用新型
91	一种导轨装置及医用机器人	苏州康多	202020685253.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92	一种部分被他物替代的钢丝绳	苏州康多	201621433172.9	实用新型
93	腹腔镜三维监控系统	苏州康多	201310001619.X	发明
94	一种转动臂机构及手术机器人	苏州康多	201921390340.4	实用新型
95	一种重载机械臂垂直轴结构及机器人	苏州康多	201921390876.6	实用新型
96	一种全被动型六自由度主操作手	苏州康多	201410284253.6	发明
97	一种快接组合件	苏州康多	201611214457.8	发明
98	转动机械臂	苏州康多	201930464147.X	外观设计
99	一种关节走线结构	苏州康多	202220044323.0	实用新型
100	一种快接组合件	苏州康多	201621433195.X	实用新型
101	一种基于双传感器的移动平台操纵装置	苏州康多	201822144381.7	实用新型
102	一种遮挡结构及医用机器人	苏州康多	201921159957.5	实用新型
103	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台	苏州康多	201830734763.8	外观设计
104	一种主从一体型外科手术机器人系统	苏州康多	201410284301.1	发明
105	一种数据自校准主操作手	苏州康多	201822259178.4	实用新型
106	一种以持镜臂为中心的腹腔镜手术机器人结构	苏州康多	201721766202.2	实用新型
107	一种具有平衡装置的升降扶手	苏州康多	201621433148.5	实用新型
108	一种用于坐姿操作的脚踏开关运动机构	苏州康多	201822255181.9	实用新型
109	一种用于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的导管夹锁机构	苏州康多	201610480540.3	发明
110	一种手术机器人机械臂的定位装置及定位方法	苏州康多	202010474025.0	发明
111	一种手柄式主操作手和医生控制台	苏州康多	201921150991.6	实用新型
112	一种基于力传感器的移动平台操纵装置	苏州康多	201822143618.X	实用新型
113	一种夹持机构、夹持器及手术机器人	苏州康多	201921389905.7	实用新型
114	一种隔菌结构、手术器械更换设备及手术机器人	苏州康多	201921390877.0	实用新型
115	一种导轨装置及医用机器人	苏州康多	202020685362.X	实用新型
116	一种应用于腹腔镜机器人手术系统的 3D 开放式医生控制台	苏州康多	201721578844.X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17	一种灯罩、电子设备及腹腔镜手术臂系统	苏州康多	202220067039.5	实用新型

根据哈工大出具的《关于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民航总医院出具的《关于崔亮同志相关专利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创始团队成员的确认以及公开检索信息，创始团队成员参与形成的上述专利技术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康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始团队成员参与形成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杜志江、闫志远在离岗创业期限届满后的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核心人员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创业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稳定性预期

1、杜志江、闫志远在离岗创业期限届满后的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核心人员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2022年9月26日，哈尔滨工业大学（甲方）分别与杜志江、闫志远（乙方）签署了《哈尔滨工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协议书》，就二人的离岗创业事宜作出约定。其中，关于离岗创业期满时的安排具体为：“乙方应于期满前3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于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返回。期满后乙方既不办理辞职手续，又不返校的，甲方可按照相关人事管理制度，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事关系）。”根据前述约定，离岗创业期满后，杜志江、闫志远可自行决定是否回到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作。

为了确保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杜志江、闫志远已出具《关于离岗创业事项的承诺函》，作出承诺：“若本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的《哈尔滨工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协议书》中约定的离岗创业期限届满前本人未能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继续离岗创业的协议，则本人将从哈尔滨工业大学办理离职手续并全职在思哲睿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杜志江、闫志远已对其离岗创业期满后的工作安排作出了书面承诺，未来将通过继续延续离岗创业或从学校辞职的形式确保在发

行人的全职工作状态，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核心人员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2、公司创业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稳定性预期

发行人成立时创业团队的核心牵头人为杜志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杜志江、闫志远、杨文龙、苏衍宇，该四位人员的学历背景、加入发行人的时间、是否具有稳定性预期如下表所示：

姓名	学历背景	加入发行人时间	是否具有稳定性预期
杜志江	本硕博均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3 年	是
闫志远	本硕博均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3 年	是
杨文龙	硕博均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6 年	是
苏衍宇	本硕均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帝国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	2022 年	是

上述四位人员中，杜志江、闫志远为公司创始股东，发行人成立时加入；杨文龙 2016 年毕业后加入发行人子公司；苏衍宇 2022 年加入公司，其与其他三位核心技术人员很早相识。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核心技术人才的约束和激励措施。一方面，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另一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目标明确、时效性强、公正有效的绩效评估体系，综合时间、成本和质量目标三方面因素对研发与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充分调动和发挥研发与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营造留人氛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业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稳定性预期。

（三）孙玉宁、孙立宁等董事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二人自有产业和同行业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1、孙玉宁、孙立宁等董事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孙玉宁的离职原因系发行人已经启动上市规划并进行股改，而其对外投资以及管理的公司较多，精力有限，因此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出于有利于公司

发展的考虑，公司在孙玉宁离职后仍聘请其担任公司的顾问，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建议，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孙立宁的离职原因系发行人已经启动上市规划并进行股改，而其担任社会职务以及对外投资以及管理的公司较多，精力有限，因此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出于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考虑，公司在孙立宁离职后仍聘请其担任公司的顾问，为公司产品研发方向提供建议，帮助公司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孙玉宁、孙立宁自有产业和同行业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孙玉宁、孙立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1	江苏工大协同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45.29%、孙玉宁持股 9.50%、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21%	研发、销售：医用机器人、医疗器械、医用仪器设备软硬件、机电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孵化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代办企业工商、税务登记，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化新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专注于医疗领域的优质项目孵化，为平台内孵化企业提供资金及其他支持	不存在
2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8.93%	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网络集成，生产原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及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不存在
3	苏州迪纳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37.00%	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网络系统集成；本公司生产原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不存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4	苏州爱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25.00%、孙玉宁持股54.00%	研发:医疗机器人、智能医疗设备、大型医疗设备辅助机器人; 研发、销售:网络控制器、运动控制器、工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放疗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不存在
5	海南汇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孙立宁持股4.65 %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不存在
6	昆山睿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立宁持股5.0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不存在
7	苏州洛哈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宁持股20.00%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系统、医疗器械; 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产品、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穿戴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不存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8	蓝孚和思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孙玉宁持股 29.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酸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不存在
9	苏州碧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玉宁持股 5.00%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不存在
10	宁波楼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玉宁持股 10.72%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不存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立宁与孙玉宁自有产业及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四）董为、王伟东、孙玉宁、孙立宁目前担任发行人顾问的具体工作内

容与方式，对公司研发和经营活动是否仍有较大影响

董为、王伟东、孙玉宁、孙立宁目前担任发行人顾问的具体工作内容与方式及对公司研发和经营活动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具体工作内容	工作方式	对公司研发和经营活动是否仍有较大影响
1	董为	为公司相关项目研发涉及的手术器械设计理论提供技术方面建议	兼职	否
2	王伟东	为公司相关项目研发涉及的电控系统提供技术方面建议	兼职	否
3	孙玉宁	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建议	兼职	否
4	孙立宁	为公司产品研发方向提供建议，帮助公司了解行业发展方向	兼职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为、王伟东、孙玉宁、孙立宁对公司研发和经营活动不具有较大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和重要科研成果，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未将创始团队成员之一、现任技术部部长王建国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和重要科研成果，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杜志江、闫志远、杨文龙和苏衍宇各自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分类	具体内容
1	杜志江	专业资质及背景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副所长。入选国家级人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黑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ISO/IEC 医疗机器人联合工作组专家，中国宇航学会、自动化学会机器人专委会委员，医用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专家，中国医疗器械装备协会理事。
		重要科研成果	发表论文 15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 80 余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90 余项。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省部级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 2012 年至 2019 年任 ISO/IEC 医疗机器人联合工作组专家，参与制订国际标准 2 项。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 计划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 20 余项。

序号	姓名	分类	具体内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杜志江主导确定公司产品研发战略和产品管线布局。在公司全部管线的手术机器人系统构架设计、创成技术、机械臂技术、主操作手技术、手术器械技术、主从遥操作技术、手术导航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积累和应用方面进行具体指导和应用确认。具有丰富的研发实施与管理经验，对公司研发战略和核心技术的形成与积累有着突出贡献。
2	闫志远	专业资质及背景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助理研究员。苏州市高新区创新领军人才。
		重要科研成果	发表论文 10 余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0 余项。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黑龙江技术发明一等奖 1 项。主持或参与了 4 个国家级研究项目。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闫志远参与确定公司产品研发战略和产品管线布局。在腔镜手术机器人系统构架设计、创成技术、机械臂技术、主操作手技术、手术器械技术、主从遥操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产品化应用和研发质量管理方面有突出贡献。
3	杨文龙	专业资质及背景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苏州市高新区创新领军人才，江苏省双创博士。
		重要科研成果	在机器人运动建模、力位控制、人机交互等方向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0 余项，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参与 2 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杨文龙负责腔镜手术机器人系统 SR1000、手术器械及耗材产品的项目实施，深度参与公司腔镜手术机器人系统创成技术、机械臂技术、主操作手技术、手术器械技术、主从遥操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4	苏衍宇	专业资质及背景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联合培养博士。曾任苏州博众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重要科研成果	发表论文 2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 4 余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0 余项。2017 年至 2021 年任 ISO 机器人工作组专家，参与制订国际标准 1 项。参与 1 个国家级研究项目。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苏衍宇负责腔镜手术机器人系统 SR1500、SR2000 的产品化开发，主持或深度参与公司多个腔镜手术机器人系统的性能指标提升、其他管线产品的新产品导入，主持公司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2、未将创始团队成员之一、现任技术部部长王建国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

原因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1）拥有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在行业内拥有较为深厚的资历；（2）在研发技术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对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起重要作用，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具有重要贡献等。未将王建国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原因如下：

王建国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监。公司事业部主要职能为：从市场需求出发，结合市场调研结果和公司研发能力，寻找除腹腔镜手术机器人外的其他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手术机器人产品机会，进行初期项目筛选与预研，将项目从概念推进到立项阶段。从产品定位上，公司目前仅将腹腔镜手术机器人定义为核心产品。王建国作为事业部总监，负责事业部整体的项目管理，未直接承担具体研发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王建国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志江，杜志江直接持有 14.84%股份，并通过睿思弘盛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3.41%的表决权，第二大股东博实股份持有公司 13.46%股份；（2）2015 年季能平出资 1000 万元，其中仅 137.5 万元用于本人在思哲睿有限的增资，其他 862.5 万元赠与创始团队用于补缴及增资，同年博实股份约定以 2000 万元认购思哲睿有限新增 275 万元注册资本，二者入股价格差异大；（3）2017 年 11 月杜志江出于家庭资产管理方面考虑将 3%股权转让给其配偶陈艳宁；（4）杜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玉宁、孙立宁 8 人曾分别与开封久有、博实股份、深创投、季能平等 14 名股东 5 次约定对赌条款，目前均已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5）思哲睿有限和苏州康多设立及后续股权调整中均存在代持，2015 年 7 月思哲睿有限收购江苏康多 100%股权，2017 年 11 月思哲睿有限进行代持还原。

请发行人说明：（1）博实股份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主要考虑，在公司治理经营中的角色和参与情况，与创始团队成员间存在的其他的任职、合作、投资等方面的关系；（2）季能平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向创始团队无偿赠与资金的具体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有代持、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交换及补偿，赠与资金在创始团队成员间划分的依据，是否有潜在纠纷；（3）陈艳宁后续持股变动及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如有，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和减持承诺，并完善信息披露；（4）上述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稳定性；（5）代持关系产生的原因，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目前股权结构中相关方是否仍存在代持、任职回避、利益输送等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措施及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博实股份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以及投资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取得博实股份的调查问卷并对博实股份进行访谈，了解博实股份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3、查阅博实股份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业务合同、资金流水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博实股份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关于博实股份在公司治理经营中的角色和参与情况的说明；

5、取得博实股份及创始团队成员关于是否存在其他的任职、合作、投资等方面的关系的说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博实股份、创

始团队成员对外投及任职资情况；

7、取得苏州铸正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8、取得季能平签署并经江苏省南通市通诚公证处公证的《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及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投资事项的确认函》及《确认函》，了解季能平投资发行人以及无偿提供资金的背景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9、取得季能平的调查问卷以及资金流水，并对季能平进行访谈，了解其个人背景及投资发行人的过程；

10、查阅《投资款分配协议》、2015年5月13日的股东会决议，取得季能平及创始团队成员出具的说明并对创始团队进行访谈，了解赠与资金的划分依据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1、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创始团队成员是否存在纠纷；

12、查阅睿思弘盛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文件；

1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

14、查阅各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与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各股东进行访谈；

15、取得发行人股东以及高奕昂、熊凤彬、孙滨、于洪健、冯涛的问卷、出资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以及高奕昂、熊凤彬、孙滨、于洪健、冯涛的身份以及曾经存在代持的原因；

16、取得高奕昂、熊凤彬、孙滨、于洪健、冯涛的学历及任职等背景资料、股权代持协议、补充协议以及股权委托代持解除协议，取得睿思弘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了解股权代持以及解除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博实股份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主要考虑，在公司治理经营中的角色

和参与情况，与创始团队成员间存在的其他的任职、合作、投资等方面的关系

1、博实股份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主要考虑，在公司治理经营中的角色和参与情况

（1）博实股份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主要考虑

根据博实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博实股份是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工业服务，以及聚焦于工业废酸回收再利用领域的节能环保工艺与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围绕系列产品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增值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属于高技术聚集、高利润附加的高端智能医疗装备，是国际机器人行业增长最为迅速的领域，临床需求旺盛，博实股份看好相关领域投资机会。

经过博实股份对思哲睿有限的调研，博实股份认为思哲睿有限的项目团队专业从事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的研发。项目团队瞄准外科临床的实际需求，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和系列化机器人手术器械，当时已完成样机的产品定型，将进入型式检验等后续阶段。因此博实股份最终决定投资思哲睿有限。

（2）博实股份在公司治理经营中的角色和参与情况

博实股份除在股东（大）会等行使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博实股份历史上所委派的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未主导或参与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博实股份对委派人选进行调整，放弃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委派人员作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博实股份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博实股份及其历史上的提名董事亦未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起过任何提案，仅就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均投出赞成票。

2、博实股份与创始团队成员间存在的其他的任职、合作、投资等方面的关

系

（1）博实股份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思哲睿以外，博实股份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100.00%
2	苏州博实慧源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
3	苏州工大博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100.00%
4	苏州铸正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工大博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7.18%
5	哈尔滨博实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100.00%
6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100.00%
7	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51.00%
8	P&P Industrietechnik GmbH	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9	湖南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51.00%
10	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51.00%
11	苏州博实昌久设备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51.00%
12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43.00%
13	哈尔滨工大博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40.27%
14	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35.00%
15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实股份持股 30.00%
16	青岛维实催化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25.00%
17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20.00%
18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19.48%
19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19.20%
20	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15.40%
21	深圳哈工大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5.00%
22	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持股 4.44%

（2）创始团队成员对外任职及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创始团队成员对外任职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创始团队成员持股及任职情况
1	哈尔滨睿思弘盛智能设备研发企业（有限合伙）	杜志江持股 31.8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哈尔滨睿思众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志江持股 0.042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苏州碧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志江持股 5.00%，孙玉宁持股 5%
4	江苏工大协同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45.29%并担任董事长、孙玉宁持股 9.50%并担任董事及总经理、孙镔担任监事
5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8.93%
6	苏州迪纳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37.00%并担任董事长、孙镔持股 2.00%并担任监事
7	苏州爱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25.00%、孙玉宁持股 54.00%并担任总经理、崔亮持股 11.00%
8	海南汇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孙立宁持股 4.65 %
9	昆山睿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立宁持股 5.00%
10	苏州苏相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孙立宁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陕西正能智慧社区产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孙立宁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冯涛担任监事
12	苏州天宫智创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孙立宁担任董事
13	江苏苏检智能装备与机器人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孙立宁担任总经理
14	中奕智创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孙玉宁担任董事
15	必胜途（苏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宁担任董事
16	苏州铸正机器人有限公司	孙玉宁担任董事
17	苏州洛哈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宁持股 20.00%
18	蓝孚和思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孙玉宁持股 29.00%
19	宁波楼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玉宁持股 10.72%
20	沈阳洛哈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宁担任董事长
21	哈工大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王伟东担任监事
22	哈尔滨市仟钧为仞科技有限公司	董为持股 33.00%
23	苏州欧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为持股 5.00%
24	江苏融脉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镔持股 40.00%并担任总经理
25	爱福康（沈阳）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冯涛持股 33.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创始团队成员持股及任职情况
26	苏州众智初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冯涛持股 11.00%
27	苏州迈迪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涛持股 13.33%
28	苏州臻业医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涛持股 13.33%
29	上海智医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冯涛担任总经理
30	苏州九一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冯涛担任监事
31	兆元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冯涛担任监事
32	纽锐思（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冯涛担任监事
33	苏州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冯涛担任监事

如上表所示，博实股份与创始团队成员存在投资及任职关系的企业只有苏州铸正机器人有限公司，博实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7.18%的股权，同时孙玉宁担任董事。苏州铸正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磊（持股比例为 37.53%），同时胡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除苏州铸正机器人有限公司外，博实股份与创始团队成员不存在其他任职、合作、投资等方面的关系。

（二）季能平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向创始团队无偿赠与资金的具体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有代持、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交换及补偿，赠与资金在创始团队成员间划分的依据，是否有潜在纠纷

1、季能平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

（1）季能平投资的背景

2013 年 9 月，季能平、顾敏池与创始团队沟通投资事宜，根据创始团队以及季能平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及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投资事项的确认函》，季能平、顾敏池认可创始团队拟开展的手术机器人项目，同意该项目投后整体估值 1 亿元（即投前 8,000 万元），季能平、顾敏池同意每人投资 1,0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占项目 10%权益。由于创始团队拟分别在哈尔滨及苏州设立公司从事手术机器人项目的研发、生产，其中思哲睿有限已经设立，苏州康多尚在筹备设立阶段，季能平、顾敏池同意将首期投资款（每人 5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投资到苏州康多，剩余投资款拟投资到思哲睿有限。

（2）季能平首期投资情况

上述投资意向达成后，顾敏池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完成投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要求，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要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鉴于苏州康多拟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即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 600 万元。经季能平和其他股东协商一致，600 万元出资全部由季能平提供，并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 600 万元出资。

（3）季能平第二期投资情况

博实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与杜志江、孙玉宁、孙立宁、崔亮、闫志远、王伟东、董为、王建国、季能平，思哲睿有限、苏州康多签署《投资协议书》，博实股份了解到苏州康多实缴出资 600 万元，但是思哲睿有限的注册资本仅 500 万元，且实缴注册资本只有 100 万元，为完成思哲睿有限与苏州康多的重组，博实股份在《投资协议书》中约定思哲睿有限需要增资 600 万元，即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元并完成实缴出资，以收购苏州康多所有股权。

由于博实股份投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8,000 万元，与季能平投资时的投前估值相同，且《投资协议书》中约定思哲睿有限需要增资至 1,100 万元并完成实缴出资，为了不影响思哲睿有限的控制权稳定以及正常经营，季能平与创始团队协商一致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署《投资款分配协议》，确认：（1）季能平在博实股份投资完成后仍持有思哲睿有限 10% 的权益，权益比例不因博实股份的进入而被稀释；（2）鉴于季能平需要向手术机器人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已经用于苏州康多的实缴出资，各方同意季能平将剩余 400 万元用于创始团队补足思哲睿有限设立时剩余未缴出资；同意思哲睿有限以 600 万元收购苏州康多 100% 股权，苏州康多股东季能平、杜志江、孙立宁、孙玉宁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将该 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给与思哲睿有限创始团队及季能平用作思哲睿有限 600 万元增资款出资；为不影响思哲睿有限控制权同时保证季能平在博实股份投资完成后享有思哲睿有限 10% 的权益，各方同意本次思哲睿有限 600 万元增资款中 462.5 万元用于创始团队增资，137.5 万元用于季能平增资。

（4）季能平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季能平的调查问卷、其本人访谈确认以及资金流水，季能平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的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以及经营所得收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季能平增资价格系根据季能平历史投资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季能平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的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以及经营所得收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季能平向创始团队无偿赠与资金的具体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有代持、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交换及补偿

（1）季能平向创始团队无偿赠与资金的具体原因和主要考虑

根据《投资款分配协议》、《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及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投资事项的确认函》及其本人访谈确认，季能平向创始团队无偿赠与资金的具体原因和主要考虑如下：

1) 季能平在投资思哲睿有限及苏州康多时，经营有江苏上龙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上龙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龙鼎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从事阀门、水泵、换热器等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其本人基于对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和创始团队的调研，认为手术机器人在国内有较好发展前景，并且认可创始团队的专业能力以及研发成果，因此决定投资 1000 万元，占项目 10%权益。

2) 因为思哲睿有限已经设立了，苏州康多尚在筹备设立阶段，季能平判断苏州更有利于项目的开展，因此决定将首期投资款投资于苏州康多。由于创始团队的个人资金并不充裕，在出资 100 万元设立思哲睿后没有充足的资金支付苏州康多设立时的首次出资额，为了手术机器人项目能够继续开展，季能平同意在保证其享有项目 10%权益的情况下将其投资款提供给创始团队用作其作为苏州康多的出资。

3) 博实股份于 2015 年投资思哲睿有限时，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以思哲睿有限作为未来业务以及资本运作的中心，思哲睿有限需要缴足注册资本并且收购苏州康多。因为思哲睿有限及苏州康多在 2015 年时仍处于研发阶段，没有形成销售收入，亦未曾向创始团队进行过利润分配，创始团队的个人资金不足以支撑其完成向思哲睿有限的实缴出资，因此季能平和创始团队协商一致，延续了苏州康多

设立时的方式，在保证季能平在博实股份投资后仍持有思哲睿有限 10%股权的情况下，季能平将剩余 400 万元投资款提供给创始团队用作其完成 400 万元的实缴出资。

综上所述，季能平向创始团队无偿赠与资金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为其看好手术机器人在国内的发展前景，认可创始团队的专业能力以及研发成果，但由于创始团队没有足够资金，为了手术机器人项目能够继续开展，季能平同意在保证其享有项目 10%权益的情况下将其投资款提供给创始团队用作其实缴出资。

（2）是否有代持、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交换及补偿

根据季能平及创始团队成员的调查问卷、访谈、确认、资金流水以及经江苏省南通市通诚公证处公证的《确认函》和《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及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投资事项的确认函》，季能平向创始团队成员提供的资金不属于借款，该资金的所有权归属于创始团队，无需创始团队偿还，不存在代持以及其他形式的利益交换及补偿，季能平与创始团队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以及关于公司股份的争议或者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季能平不存在代持、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交换及补偿。

3、赠与资金在创始团队成员间划分的依据，是否有潜在纠纷

（1）赠与资金在创始团队成员间划分的依据

根据《投资款分配协议》、股东会决议、访谈及创始团队成员的调查问卷，季能平赠与资金在创始团队成员间划分的依据如下：

1) 400 万元的划分依据

思哲睿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创始团队成员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即各创始团队成员均只实缴其认缴出资金额的 20%。2015 年博实股份投资思哲睿有限时要求思哲睿有限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经季能平与创始团队成员协商一致，各方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投资款分配协议》，约定 400 万元投资款用于创始团队完成思哲睿有限剩余 400 万元实缴出资。同日，思哲睿

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季能平的 400 万元投资款按比例补足创始团队成员对思哲睿有限的未实缴出资部分，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创始团队成员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分配金额（万元）
1	杜志江	155.00	31.00	124.00
2	孙玉宁	80.00	16.00	64.00
3	孙立宁	75.00	15.00	60.00
4	闫志远	30.00	6.00	24.00
5	王伟东	30.00	6.00	24.00
6	董为	25.00	5.00	20.00
7	崔亮	25.00	5.00	20.00
8	王建国	15.00	3.00	12.00
9	高奕昂	40.00	8.00	32.00
10	孙镔	5.00	1.00	4.00
11	熊凤彬	10.00	2.00	8.00
12	于洪健	5.00	1.00	4.00
13	冯涛	5.00	1.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4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400 万元的划分依据系按创始团队成员认缴出资比例补足创始团队成员未实缴出资。

2）600 万元的划分依据

由于博实股份在投资思哲睿有限时要求思哲睿有限需要在博实股份投资前增资 600 万元并收购苏州康多，同时为了将季能平调整至思哲睿有限层面持股，并保证其在博实股份投资后的持股比例为 10%（即博实股份投资前的持股比例为 12.5%），创始团队与季能平在《投资款分配协议》中约定，思哲睿有限以 600 万元收购苏州康多 100%股权，苏州康多股东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将该 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给与创始团队及季能平用作思哲睿有限 600 万元增资款出资，其中 462.5 万元用于创始团队增资，137.5 万元用于季能平增资，创始团队自行协商确定前述增资款的内部分配比例。

2015 年 5 月 13 日，思哲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对 600 万元出资款的分配事项进

行审议，600 万元增资款分配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出于确保思哲睿有限的运营及决策权的稳定，以及保证季能平持股比例等考虑，创始团队协商一致，对 600 万元增资后各自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第二步：对 600 万元出资款进行分配，分配补足创始团队的未实缴出资部分，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调整前的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600 万元增资后）	调整后的持股比例
1	杜志江	31.00%	杜志江	33.88%
2	孙玉宁	16.00%	孙玉宁	13.00%
3	孙立宁	15.00%	孙立宁	11.38%
4	闫志远	6.00%	闫志远	4.88%
5	王伟东	6.00%	王伟东	4.88%
6	董为	5.00%	董为	4.06%
7	崔亮	5.00%	崔亮	3.25%
8	王建国	3.00%	王建国	2.44%
9	高奕昂	8.00%	高奕昂	4.88%
10	于洪健	1.00%	于洪健	0.81%
11	冯涛	1.00%	冯涛	0.81%
12	孙滨	1.00%	孙滨	1.63%
13	熊凤彬	2.00%	熊凤彬	1.63%
			季能平	12.50%
合计		100.00%	-	100.00%

基于上述各股东持股比例的调整，本次 600 万元增资款的分配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分配数额（万元）	增资后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持股比例
1	杜志江	155.0000	217.6250	372.6250	33.88%
2	孙玉宁	80.0000	63.0000	143.0000	13.00%
3	孙立宁	75.0000	50.1250	125.1250	11.38%
4	闫志远	30.0000	23.6250	53.6250	4.88%
5	王伟东	30.0000	23.6250	53.6250	4.88%
6	高奕昂	40.0000	13.6250	53.6250	4.88%
7	董为	25.0000	19.6875	44.6875	4.06%

8	崔亮	25.0000	10.7500	35.7500	3.25%
9	王建国	15.0000	11.8125	26.8125	2.44%
10	孙镔	5.0000	12.8750	17.8750	1.63%
11	熊凤彬	10.0000	7.8750	17.8750	1.63%
12	于洪健	5.0000	3.9375	8.9375	0.81%
13	冯涛	5.0000	3.9375	8.9375	0.81%
14	季能平	0.0000	137.5000	137.5000	12.50%
合计		500.0000	600.0000	1,1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600 万元的划分依据系在进行股东持股比例调整后，分配补足创始团队的未实缴出资部分。

（2）是否有潜在纠纷

根据季能平及创始团队成员的调查表、访谈以及确认，季能平、创始团队成员不存在关于所持公司股权/股份以及季能平投资款划分依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陈艳宁后续持股变动及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如有，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和减持承诺，并完善信息披露

2017 年 11 月，杜志江出于家庭资产管理方面考虑将 3%股权转让给陈艳宁，此时陈艳宁通过睿思弘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3%股权。2022 年 2 月，由于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要杜志江将通过睿思弘盛持有的预留作股权激励的份额授予给激励对象。为了减少对实际控制人杜志江持股数量的影响，杜志江和其配偶陈艳宁协商一致，陈艳宁将其全部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用作激励股权。此后，陈艳宁未再以任何方式持有过发行人股权，故不涉及锁定期或减持的安排。

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陈艳宁从未在发行人前身、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担任过任何职位，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艳宁目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无任职，且不持有发行人股权。

（四）上述对赌条款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稳定性

发行人历史上和股东签订的特殊权利协议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安排概述	对赌条款	对赌条款义务人
2015.05	《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及智能器械项目投资协议书》	博实股份	公司治理条款、优先认购权	无	-
2017.08	《增资协议》	开封久有、博实股份、季能平	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公司治理条款、强制分红权	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条款	杜志江、孙玉宁、孙立宁、崔亮、闫志远、王伟东、董为、王建国
2017.08	《三方协议》	开封久有、博实股份	清算优先权、董事席位条款	无	-
2017.08	《增资协议》	深创投、红土科力、博实股份、季能平	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公司治理条款、强制分红权	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条款	杜志江、孙玉宁、孙立宁、崔亮、闫志远、王伟东、董为、王建国
2017.08	《三方协议》	深创投、红土科力、博实股份	清算优先权、董事席位条款	无	-
2019.12	《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	深创投、汇恒红土、励恒红土、红土创投、博实股份	公司治理条款、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分红权、平等待遇条款、关联转让条款	无	-
2019.12	《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深创投、汇恒红土、励恒红土、红土创投	清算补偿条款	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条款	杜志江、孙玉宁、孙立宁、崔亮、闫志远、王伟东、董为、王建国
2020.09	《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	晟汇投资、云栖创投、上海联一、安信投资、合嘉思哲、佳浚投资、博实股份	公司治理条款、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分红权、平等待遇条款、关联转让条款	无	-

时间	文件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安排概述	对赌条款	对赌条款义务人
2020.09	《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晟汇投资、云栖创投、上海联一、安信投资、合嘉思哲、佳浚投资	清算补偿条款	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条款	杜志江、孙玉宁、孙立宁、崔亮、闫志远、王伟东、董为、王建国
2021.02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张江创投、川久愿景、上海联一、袁嘉、刘美霞、深创投、红土科力、开封久有、晟汇投资、云栖创投、启元开泰、合嘉思哲、佳浚投资、汇恒红土、励恒红土、红土创投、博实股份	知情权、调查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分红权、反稀释条款、公司治理条款、关联转让条款	无	-
2021.06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中互国科、张江创投、川久愿景、上海联一、袁嘉、刘美霞、深创投、红土科力、开封久有、晟汇投资、云栖创投、启元开泰、合嘉思哲、佳浚投资、汇恒红土、励恒红土、红土创投、博实股份、季能平	知情权、调查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分红权、清算补偿条款、反稀释条款、公司治理条款、关联转让条款	无	-
2021.12	《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	深创投、瑞恒红土、中互国科、张江创投、川久愿景、上海联一、袁嘉、刘美霞、红土科力、开封久有、晟汇投资、云栖创投、启元开泰、合嘉思哲、佳浚投资、汇恒红土、励恒红土、红土创投、博实股份、季能平	公司治理条款、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分红权、平等对待条款、关联转让条款、优先清算条款	无	-
2022.01	《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龙江基金、晟汇投资、潘玉梅、深创投、瑞恒红土、中互国科、张江创投、川久愿景、上海联一、袁嘉、刘美霞、红土科力、开封久有、云栖创投、启元开泰、合嘉思哲、佳浚投资、汇恒红土、励恒红土、红土创投、博实股份、季能平	公司治理条款、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分红权、平等对待条款、关联转让条款、优先清算条款	无	-

时间	文件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安排概述	对赌条款	对赌条款义务人
2022.01	《补充协议》	启元开泰	-	估值调整条款	杜志江、孙玉宁、孙立宁、崔亮、闫志远、王伟东、董为、王建国
2022.04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恒汇创富、龙江基金、晟汇投资、潘玉梅、深创投、瑞恒红土、中互国科、张江创投、川久愿景、上海联一、袁嘉、刘美霞、红土科力、开封久有、云栖创投、启元开泰、合嘉思哲、佳浚投资、汇恒红土、励恒红土、红土创投、博实股份、季能平	知情权、调查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分红权、清算补偿条款、反稀释条款、公司治理条款、关联转让条款	无	-

为清理投资方特殊权利，发行人与全部股东于 2022 年 6 月签订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各个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投资方特殊权利、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法律效力；各方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同时，各方确认“就履行投资协议及其他与投资协议相关的协议、合同、意向书、口头约定或其他安排，与公司、创始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股东权益的情形”。

另外，根据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确认，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就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协议向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潜在纠纷。

（五）代持关系产生的原因，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目前股权结构中相关

方是否仍存在代持、任职回避、利益输送等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代持关系产生的原因，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代持关系产生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注册资本（万元）	代持比例	被代持人身份及代持原因	是否存在不得持股情形
1	高奕昂	崔亮	40.00	8.00%	彼时留美工作，考虑工商登记的便利性。	不存在
2	熊凤彬	孙玉宁	10.00	2.00%	彼时在北京工作，大部分时间不在哈尔滨，考虑公司初创阶段相关法律文件签署的便利性。	不存在
3	孙滨	杜志江	5.00	1.00%	彼时在苏州工作，大部分时间不在哈尔滨，考虑公司初创阶段相关法律文件签署的便利性。	不存在
4	于洪健	杜志江	5.00	1.00%	彼时刚入职哈尔滨工业大学，其个人担心对其工作有影响。	不存在
5	冯涛	杜志江	5.00	1.00%	彼时在上海工作，大部分时间不在哈尔滨，考虑公司初创阶段相关法律文件签署的便利性。	不存在

如上表所示，高奕昂、熊凤彬、孙滨、于洪健、冯涛等被代持方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2）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017年10月，公司设立睿思弘盛作为持股平台，将被代持股权在睿思弘盛层面进行还原，同时未来拟在睿思弘盛上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2017年10月16日，思哲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杜志江等股东将部分所持股份转让给睿思弘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7年10月31日，董为、孙玉宁、孙立宁、王伟东、王建国、闫志远、季能平、杜志江、崔亮、博实股份分别与睿思弘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向睿思弘盛转让其所持有

的部分思哲睿有限股权。

2017年11月，思哲睿有限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杜志江、孙玉宁、崔亮通过将其代持的股权向睿思弘盛进行股权转让，被代持股东在睿思弘盛层面持股的方式实现了全部代持关系的解除。至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全部解除完毕。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委托代持解除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访谈，股东上述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目前股权结构中相关方是否仍存在代持、任职回避、利益输送等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股东的调查问卷、访谈、资金流水及承诺函，目前股权结构中相关方不存在代持、任职回避、利益输送等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不存在不得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目前股权结构中相关方不存在代持、任职回避、利益输送等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娜

经办律师：孙振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5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市场空间.....	5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来源.....	7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	12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2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5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5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三、总结.....	7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制定的《科创板审核规则》《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交所下发《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34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同时，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简称为“补充报告期”）。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报告期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市场空间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腔镜手术机器人整体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6.8%，其中设备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6.8%，耗材为 33.4%，服务为 56.9%。预计未来中国腔镜手术机器人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2030 年中国腔镜手术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 352.5 亿元；（2）文献研究表明，腔镜手术机器人在不同科室、多项术式中均具备临床价值；目前泌尿外科手术量在机器人辅助手术中占比最高，主要包括肾部分切除术、前列腺癌根治术等难度较高的手术；（3）发行人假设 2030 年中国腔镜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渗透率约为美国渗透率的 14%，推测出我国 2030 年的手术渗透率为 3.5%；（4）目前采购腔镜手术机器人的均为三甲医院；发行人预计 2025 年、2030 年腔镜机器人在三甲医院中的渗透率将达到 32.7%、64.8%，并将渗透至非三甲医院；（5）发行人预测单家医院采购腔镜手术机器人将不断提升，2025 年将达到 1.5 台，2030 年将达到 1.9 台；（6）目前腔镜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费用较高，未来随着国产手术机器人推广，手术价格预计将有所下降；目前部分地方出台政策，对完成或参与完成实现手术目标的全部核心操作步骤的机器人限制加收 300%；（7）国家政策规定的手术机器人的配置证规划额度为 268 台。截至 2021 年末中国腔镜手术机器人装机量累计为 262 台；此外部队医院、民营医院不需要配置证即可装机；（8）发行人还致力于拓展部分海外市场，正在完善出口销售等相关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披露的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的数据的具体来源及权威性，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2）分适应症/术式说明相比于传统腹腔镜手术，腔镜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的核心临床价值，是否具有显著的临床效益；腔镜手术机器人是否在特定适应症、特定术式中被列为推荐手术方式，请补充更多权威性依据（诊疗指南、专家共识等）；综合考虑手术费用、临床价值等，分析未来腔镜手术机器人是否局限于复杂手术，是否将以泌尿外科为主；（3）分析腔镜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在美国市场推广的基础条件，美国市场与中国市

场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以美国市场机器人辅助手术渗透率的 14% 计算中国市场渗透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客观、准确；（4）国内已采购机器人的三甲医院数量及基本情况，包括地域分布、床位规模、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结合主要术式对医师经验的要求、患者人群特征和大型医用设备相关准入指引等，分析未来手术需求是否仍将集中于三甲医院和少数区域，发行人对医院渗透率的预测是否审慎、合理；请以三甲医院市场为限重新计算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5）目前已配置手术机器人的三甲医院中，采购 2 台及以上的情形是否普遍；请分析单家医院采购数量的预测是否准确，有无客观、明确依据；（6）目前腔镜手术机器人辅助手术的手术费用，国产机器人上市后预计的终端手术费用，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将低于目前的限价政策；（7）在装机数已接近于规划数的情况下，未来市场空间拓展是否高度依赖于国家政策调整；目前部队医院、民营医院等无需配置证即可完成装机，此类采购需求是否充分，在市场中的预计占比情况；（8）发行人海外市场拓展的商业化安排，相关资质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主要海外国家腔镜手术机器人市场基本竞争格局情况，发行人进入海外市场是否面临较高的壁垒，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的应对措施；（9）在不同的市场推广条件下，区分乐观、中性和谨慎三种情形重新计算腔镜手术机器人的市场规模，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满足“市场空间大”的标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满足“市场空间大”的标准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措施及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中引用数据的来源文件；
2. 审阅弗若斯特沙利文行业研究报告；
3. 对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基本情况公开信息进行检索；

4. 对弗若斯特沙利文进行访谈，了解行业研究报告的主要信息来源，评估预测方法的科学性；

5. 获取并审阅《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中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等公开行业资料；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主要来自于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行业研究报告，根据对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公开信息检索及访谈，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是一家国际著名的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其研究报告所依据信息来源于一手调研及二手信息搜集，并进行交叉验证以确定相关市场规模，所依赖的事实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属于公众可取得的信息，访谈对象为行业 KOL，采用交叉验证的方式确认访谈内容的独立性、权威性。该等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该等数据来源不属于定制的报告，亦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来源真实，相关数据均为第三方权威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创始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有多人任职或曾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任职。核心技术人员苏衍宇 2015 年至 2022 年任苏州博众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2022 年 5 月发行人原董事孙玉宁、孙立宁因个人原因离职，孙玉宁、孙立宁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且参与多项发明专利研发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专利中是否存在属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孙玉宁、孙立宁参与的公司发明专利

研发工作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是否导致发行人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措施及依据

1.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2.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苏衍宇原任职单位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相关纠纷；
4.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了解孙玉宁、孙立宁参与的公司发明专利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6. 查阅哈工大出具的《关于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中是否存在属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及孙玉宁、孙立宁参与的公司发明专利研发工作的基本情况及离职影响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专利中是否存在属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杜志江、闫志远、杨文龙、苏衍宇，主要研发人员包括机械部、电控部、软件部、研究部、测试部、系统部、事业部等研发职能部门的部长或总监。其中：

（一）杜志江、闫志远：二人在办理离岗创业手续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职工，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具的《关于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是完全自主的，不存在利用哈尔滨工业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的情形，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既有及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此外，二人也已于 2022 年 9 月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订离岗创业协议，成为发行人全职员工；

（二）杨文龙及发行人系统部、研究部部长：三人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毕业后直接入职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曾于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三）苏衍宇：苏衍宇于 2022 年 4 月从前任职单位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并入职发行人，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与苏衍宇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对于苏衍宇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专利，双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发行人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中，不存在苏衍宇为发明人的情形，根据苏衍宇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苏衍宇在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研发过程中没有使用原任职单位的保密技术，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软件部、事业部部长：两人入职发行人的时间距今已超过 8 年，并且根据两人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其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其在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研发过程中没有使用原任职单位的保密技术，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机械部、电控部、测试部部长：机械部、电控部、测试部部长全面负责研发中心机械部、电控部、测试部的各项工作，包括专业工程师培养和管理、支持各型号产品研发等。三人于报告期内入职发行人，根据三人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其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其在参与发行人专利的研发过程中没有使用原任职单位的保密技术，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没有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并且在参与的发行人专利的研发过程中没有使用原任职单位的保密技术，发行人的专利中不存在属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人士涉诉情况进行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相关人士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孙玉宁、孙立宁参与的公司发明专利研发工作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是否导致发行人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一）孙玉宁、孙立宁参与的公司发明专利研发工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3 项发明专利，孙玉宁、孙立宁参与了其中的 4 项，参与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参与的工作内容主要为为专利研发提供沟通、协调、组织及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支持，未从事具体研发工作。孙玉宁、孙立宁参与的公司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孙玉宁、孙立宁的参与情况
1	一种用于微创手术操作的近似远心不动点机构	201510001744.X	苏州康多	杜志江、闫志远、孙玉宁、孙立宁	该专利系近似远心不动点机构的早期技术探索，孙玉宁当时作为苏州康多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为专利研发提供沟通、协调、组织等方面的支持；孙立宁为专利的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孙玉宁与孙立宁均不从事具体研发工作。该专利具体研发工作由闫志远执行
2	一种用于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的器械夹持手快换机构	201410265375.0	苏州康多	杜志江、闫志远、董为、孙玉宁、王建国	该专利系器械夹持手快换机构早期研发时的设计，孙玉宁当时作为苏州康多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为专利研发提供沟通、协调、组织等方面的支持。该专利具体研发工作由闫志远执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孙玉宁、孙立宁的参与情况
3	一种全被动型六自由度主操作手	201410284 253.6	苏州康多	杜志江、闫志远、孙玉宁	该专利系主操作手早期研发时的设计，孙玉宁当时作为苏州康多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为专利研发提供沟通、协调、组织等方面的支持。该专利具体研发工作由闫志远执行
4	一种主从一体型外科手术机器人系统	201410284 301.1	苏州康多	杜志江、闫志远、孙玉宁	该专利系一种床旁结构的手术机器人形态，孙玉宁当时作为苏州康多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为专利研发提供沟通、协调、组织等方面的支持。该专利具体研发工作由闫志远执行

（二）孙玉宁、孙立宁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1.孙玉宁、孙立宁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孙玉宁曾任公司董事及苏州康多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建议；孙立宁曾任公司董事及苏州康多董事，现任公司顾问，帮助公司了解行业发展方向，为公司产品战略方向制定提供建议。孙玉宁及孙立宁在公司及苏州康多任职以及担任公司顾问期间，不从事具体研发工作，并且其参与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如上表所述，主要负责为专利研发提供沟通、协调、组织等方面的支持，因此孙玉宁、孙立宁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2.孙玉宁、孙立宁离职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善的研发体系与管理制度，管理团队稳定，拥有杜志江、闫志远、杨文龙、苏衍宇四名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包括机械部、电控部、软件部、研究部、测试部、系统部、事业部等部门的部长或总监在内的主要研发人员，前述人员均有手术机器人及相关领域的从业经历，深耕手术机器人及相关领域多年，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与管理需求。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不断增加，2021年、2022年新增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95人和135人，发行人现在已经搭建了的超过200人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具备专业基础和技术开发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较丰富的专业履历，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此外，发行人与核心人员均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并建立了目标明确、

时效性强、公正有效的绩效评估体系，能够充分调动和发挥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以确保发行人核心人员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玉宁、孙立宁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杜志江直接持有公司 14.84%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闫志远持有公司 3.28%股份，王伟东持有公司 2.62%股份，董为持有公司 2.19%的股份，崔亮持有公司 1.63%的股份，王建国持有公司 1.31%的股份；（2）杜志江另通过担任睿思弘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7.54%股份。杜志江合计控制发行人 33.4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与持股比例 13.46%的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博实股份持股比例较为接近。

请发行人说明：（1）未认定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等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3）除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其控制权是否稳定；（4）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措施及依据

1.查阅杜志江、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杜志江、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的调查问卷；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4.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文件；
5. 查阅杜志江、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查阅杜志江、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7. 查阅杜志江、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的无犯罪证明；
8. 查阅全部股东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
9. 取得 5%以上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0. 查阅博实股份《关于参股公司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及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未认定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未认定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杜志江、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安排：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出现各方意见无法协调一致的情况时，以甲方（杜志江）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甲方（杜志江）的意思作为

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的对外意见，实施一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将就一致行动事项始终保持一致意见。

（2）有效期：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公司存续期间一直有效。如果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则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效。

（3）协议的解除：非经甲方（杜志江）同意，本协议于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动、于公司的任职发生变动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而提前终止或解除。

综上所述，各方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以杜志江意见作为对外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杜志江的意思作为表决意见。此外，根据有效期及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此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

2. 杜志江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起核心作用

杜志江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技术带头人，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公司专注于手术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以技术和高科技产品立足的企业，杜志江作为手术机器人行业权威专家，带领团队专注该领域数十年，主持了多个国家级、省部级重点项目，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过程和结果有着深度把控和影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自 2013 年 9 月公司设立以来，杜志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主持并制定公司战略，主导公司各项决策及规划，总体把握公司产品研发方向，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均起到核心作用。

其他一致行动人中：闫志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负责产品研发进度及日常运营管理；王建国为公司事业部总监，负责公司事业部管理；崔亮为公司董事、医学顾问，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王伟东、董为为公司技术顾问，不参与公司经营及决策。上述人员中，闫志远、崔亮董事提名人为杜志江。

综上所述，杜志江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3. 杜志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比其他一致行动人更重大的影响

（1）章程修订

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哲睿有限历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杜志江先生作为股东均参与了审议、进行了投票表决，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均获得了一致通过。

（2）股东（大）会

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哲睿有限召开的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均由杜志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杜志江作为股东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进行了投票表决。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除董事会提交外，均由杜志江以股东身份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均获得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根据历次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显示，其他股东与杜志江的表决结果一致。

自报告期初以来，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作为发行人股东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且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与杜志江一致，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志远持有公司 3.28%股份，王伟东持有公司 2.62%股份，董为持有公司 2.19%的股份，崔亮持有公司 1.63%的股份，王建国持有公司 1.31%的股份，其各自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均不足 5%。同时，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均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确认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杜志江的意思作为表决意见。据此，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各自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5%，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施加重大影响。

（3）董事会

现任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为杜志江提名，3 名独立董事亦为杜志江提名。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1	杜志江	董事长	杜志江
2	闫志远	董事	杜志江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入
3	崔亮	董事	杜志江
4	杨文龙	董事	杜志江
5	李海永	董事	深创投
6	刘小龙	董事	开封久有
7	王福胜	独立董事	杜志江
8	吴平川	独立董事	杜志江
9	尤波	独立董事	杜志江

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哲睿有限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杜志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杜志江作为董事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进行了投票表决。发行人董事会所审议议案均由杜志江以董事身份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并均获得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根据历次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显示，其他董事与杜志江的表决结果一致。

自报告期初以来，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未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董事，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形成施加重大影响。

（4）监事会

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哲睿有限共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中，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与在董事会审议相应议案的结果一致。

综上所述，杜志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比其他一致行动人更重大的影响。

4.未将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1）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

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2）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各股东访谈确认，杜志江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历史期间杜志江先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此外，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并非实际控制人杜志江的直系亲属。据此，未将该五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杜志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均有比其他一致行动人更重大的影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杜志江的意思作为对外表决意见。故未将一致行动人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披露如下：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志江先生，其一致行动人为闫志远、王伟东、董为、王建国和崔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	------	------	------

1	睿思弘盛	持股平台	杜志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睿思众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杜志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山西可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口腔类门诊服务	崔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太原可睦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口腔类门诊服务	崔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述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和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故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等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杜志江锁定期要求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披露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闫志远、崔亮、董为、王伟东、王建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

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此外，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开具无犯罪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虽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等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及杜志江等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未认定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之“（一）未认定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杜志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均起到核心作用，具有重大影响，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是准确且有充分依据的。

三、除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其控制权是否稳定

（一）除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如下：“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深创投持有红土科力 91.43%的股权，持有红土创投 61.54%的股权，系红土科力、红土创投的控股股东，深创投为汇恒红土、励恒红土、瑞恒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红土科力、红土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小龙为开封久有、甘肃张江、佳浚投资、川久愿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刘美霞为博实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玉春的配偶。前述股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但前述股东以及除杜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在调查问卷及访谈中均确认与其他股东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谨慎起见，现将深创投、红土科力、汇恒红土、励恒红土、红土创投、瑞恒红土；博实股份、刘美霞；以及开封久有、甘肃张江、佳浚投资、川久愿景所持发行人股份模拟合并计算后，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比例
1	博实股份	2,018.3900	13.46%	14.33%
2	刘美霞	131.1907	0.87%	
3	深创投	953.5200	6.36%	14.18%
4	红土科力	348.5998	2.32%	
5	汇恒红土	287.0845	1.91%	
6	励恒红土	287.0845	1.91%	
7	红土创投	179.4295	1.20%	
8	瑞恒红土	71.7744	0.48%	
9	开封久有	871.4996	5.81%	7.88%
10	甘肃张江	167.4742	1.12%	
11	佳浚投资	71.7745	0.48%	
12	川久愿景	69.8558	0.47%	

综上所述，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参考《收购管理办法》将相关股东持股比例模拟合并计算，则比例最高的仅为 14.33%，低于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 14.84%，更低于杜志江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33.41%，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其控制权是否稳定

1.杜志江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志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4%股权，其一致行动人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和王建国合计持有发行人 11.03%股权，杜志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睿思弘盛持有发行人 7.54%股权；杜志江合计控制发行人 33.41%的表决权。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杜志江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事项	杜志江	一致行动人	睿思弘盛	合计表决权	其他股东中的最高表决权比例
2013.09	设立	31.00%	-	-	31.00%	18.00%
2015.09	增资	33.88%	-	-	33.88%	17.06%
2016.02	增资	27.10%	-	-	27.10%	20.00%
2017.11	股权转让	21.28%	-	15.90%	37.18%	19.30%
2017.11	增资	18.24%	12.90%	13.63%	44.77%	16.54%
2020.09	增资	15.50%	10.97%	11.58%	38.06%	14.06%
2020.12	股权转让	15.50%	10.97%	11.58%	38.06%	14.06%
2021.02	股权转让	15.50%	10.97%	10.21%	36.68%	14.06%
2021.02	股权转让	15.50%	10.97%	10.21%	36.68%	14.06%
2021.07	股权转让	15.50%	10.97%	10.21%	36.68%	14.06%
2022.01	增资	15.31%	10.83%	10.09%	36.23%	13.89%
2022.01	股权转让	15.31%	11.51%	7.78%	34.60%	13.89%
2022.02	增资	14.84%	11.15%	7.54%	33.53%	13.46%
2022.05	股权转让	14.84%	11.03%	7.54%	33.41%	13.46%

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及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一直为所有股东中最高，报告期内，杜志江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大于 30%且远高于第二大股东。

2.其他 5%以上股东均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博实股份、深创投、季能平、开封久有、孙玉宁就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与发行人的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本企业/本人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亦不会签署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或达成任何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合意。”

此外，根据博实股份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为博实股份的参股公司，博实股份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杜志江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较高，其控制权稳定。

四、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表决权比例变动见本问题回复之“三、除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其控制权是否稳定”之“（二）杜志江直接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其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各股东访谈确认，杜志江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历史期间杜志江先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未认定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崔亮、王建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 3.除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 4.杜志江的控制权稳定；
- 5.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杜志江，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5.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6. 查阅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06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23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7. 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事项出具的说明；
9. 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网络核查；
10. 查阅发行人更新出具的《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思哲睿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

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毕马威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5,000.00 万元股本。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其核心产品已获准开展多项关键性或二期临床试验，预计市场空间大，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

1.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与相关债权人产生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抽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6. 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7.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查）；

8. 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9.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资产独立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更新填写的调查表;

4. 发行人机构股东更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调查表等或关于补充报告期相关资料的无变化声明文件;

5.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博实股份

根据博实股份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76005724
法定代表人	邓喜军
注册资本	102,2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 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核查，博实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博实股份”，股票代码为“002698”。

（2）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3）甘肃张江

根据甘肃张江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兰白试验区张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4PABK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279 号 12 层 1202 室
经营范围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非证券类企业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张江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99.00%
2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3. 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后续情况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后续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39 名，未超过 200 人。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杜志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杜志江，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网络核查，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3. 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2.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查阅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含思哲睿有限）的工商资料；
5. 核查发行人新增的资质证书；
6. 查阅发行人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10. 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如下：

（1）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变更内容	有效期至
1	苏州康多	国械注准 20223010	腹腔内窥镜手术系	适用范围由“该产品由医师利用主从操控系统对于微创手术器械进行控制，用	2027. 06.23

		762	统	于泌尿外科上尿路腹腔镜手术操作”变更为“该产品由医师利用主从操控系统对于微创手术器械进行控制，用于泌尿外科腹腔镜手术操作。”	
--	--	-----	---	--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了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4. 查阅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6. 查阅发行人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核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杜志江	实际控制人
---	-----	-------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闫志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王伟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王建国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董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崔亮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睿思弘盛、睿思众博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季能平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孙玉宁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爱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孙玉宁控制的企业
2	沈阳洛哈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江苏工大协同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孙玉宁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苏州铸正机器人有限公司	孙玉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中奕智创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孙玉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必胜途（苏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江苏上龙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季能平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三龙阀业有限公司	季能平控制的企业
9	长隆（南通）工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季能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睿思弘盛、博实股份、深创投、开封久有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博实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2	睿思弘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3	深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4	开封久有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5	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6	苏州工大博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7	哈尔滨博实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8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9	苏州博实昌久设备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10	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11	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12	湖南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13	苏州博实慧源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博实股份控制的企业

除上表所列关联方外，深创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康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开封思哲睿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杜志江	发行人董事长
2	闫志远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杨文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崔亮	发行人董事
5	刘小龙	发行人董事
6	李海永	发行人董事
7	王福胜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吴平川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尤波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季能平	发行人监事
11	张俊辉	发行人监事
12	梁云雷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3	苏衍宇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田艳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5	胡李娜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文已经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长春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大连博恩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英特工程仿真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哈尔滨星云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爱安特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大连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李海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龙盾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福尧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久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18	兰州久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19	盱眙久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0	凤阳久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1	张家口久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2	龙泉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3	嘉兴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隆栋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久有风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谷郁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上海久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久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久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久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3	北京久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4	安徽讯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久艺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6	沙河市隅久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7	开封久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8	蚌埠久有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保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0	航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1	浙江罗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2	浙江斯密特直升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罗德直升机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4	萧县航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5	青岛川久愿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6	飞联网（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7	嘉兴久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8	嘉兴佳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49	上海桥川展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0	上海乐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1	巧士医疗器械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2	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3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4	太皓材料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5	宿州市深久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6	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7	绍兴滨海新区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8	宿州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59	江苏盱眙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0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1	新乡久有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2	凤阳久有创新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3	萧县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4	盱眙联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5	甘肃兰白试验区张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6	北京善道久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7	兰州炫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8	兰州高新久有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69	张家口通泰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0	上海浦东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1	上海贤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2	兰州米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3	成都米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4	定远久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5	上饶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6	潍坊市峡山区国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7	潍坊市峡山区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8	上海翰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79	上海源豫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0	上海景彰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1	张家口北方硅谷久有产业综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2	上海甄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3	大连甄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4	沙河市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	
85	上海懿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6	兰州久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7	青岛中企久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8	沙河市艺特纳米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89	宿州久有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90	诸暨久有智能视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91	嘉兴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92	温岭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93	上海张江联和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上海畅星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甘肃大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张家口晶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上海可鲁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赛方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上海江夏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融拓电子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6	安徽广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7	上海最会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8	矽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北京健康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康之元张家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锐祺物联网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安徽美医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上海优创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上海延华多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无锡安科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6	海同信息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宿州第威木构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杰勤张家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济宁太浩能源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无锡络齐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1	济宁久基转化医学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2	上海泰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哈尔滨鑫睿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尤波控制的企业
125	泰安市复材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尤波控制的企业

5. 部分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的该等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部分关联自然人（即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杜志江，为自然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为开封久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行人 5%以上的股份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孙立宁	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张玉春	曾任发行人董事
3	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董事孙立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苏州碧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志江持股 5%的非控制的企业
5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杜志江间接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6	苏州信诺泰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工大协同参股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名称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	713.36
股份支付	4,552.24
合计	5,265.6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一次性授予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股权。2022 年 1 月，公司将未发放完毕的预留激励股权一次性授予给杜志江先生，该部分股权授予未设置任何服务期或限制条件，于授予当期一次性确认股权支付费用 2,617.46 万元；2022 年 8 月，有一名员工持股平台上的激励对象在股份支付计划的服务期内离职，其出资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志江进行受让，该部分股权激励未设置任何服务期或限制条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99.04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4. 其他交易事项

为了进行专利布局并规避潜在专利侵权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数个《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标的为专利权，其中有 10 项专利形成于公司参与的国家 863 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专科型微创手术及手术辅助机器人系统的研制》项目《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的课题任务（课题编号：2015AA043201）。该 14 项专利系公司各手术机器人产品的机械结构的若干种可行的设计方案，不涉及公司产品所包含的核心专利。转让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含税价格合计人民币 5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专利已完成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其他交易事项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最终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新增的专利权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专利检索；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注册证，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
5. 查阅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7. 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抽查）；
8. 核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59442号	香坊区大连北路与镜泊路交角西南侧局部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4,230.30	2071.06.07	无

（二）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用途	合同面积（m ² ）	有效期	租赁备案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用途	合同面积 (m2)	有效期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渤海三路 1-3 号 2 号楼二层 201、202、203、204、206、会议室、走廊	办公	435.05	2021.03.17-2023.12.31	-
2	发行人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渤海三路 1-3 号 2 号楼一层部分、二层 209	生产、办公	765.28	2021.10.01-2023.12.31	-
3	发行人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渤海三路 1-3 号 2 号楼一层部分	生产、办公	235.24	2021.12.01-2023.01.31	-
4	发行人	电商（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31 幢一层 A1-102 室	办公	816.00	2021.10.25-2024.10.24	-
5	发行人	电商（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33 幢 C109-A 室	办公	363.60	2022.07.01-2024.10.24	-
6	发行人	哈尔滨富城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号楼 THE24PLUS 创新公寓	员工宿舍	1 个房间	2022.08.30-2023.03.02	-
7	发行人	哈尔滨富城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号楼 THE24PLUS 创新公寓	员工宿舍	1 个房间	2022.11.26-2023.05.25	-
8	发行人	哈尔滨富城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号楼 THE24PLUS 创新公寓	员工宿舍	2 个房间	2022.12.14-2023.06.13	-
9	发行人	哈尔滨富城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号楼 THE24PLUS 创新公寓	员工宿舍	2 个房间	2022.12.26-2023.06.25	-
10	发行人	哈尔滨富城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号楼 THE24PLUS 创新公寓	员工宿舍	6 个房间	2022.12.30-2023.06.29	-
11	发行人	苏天方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东恒时代二期甲 1 号院 1 号楼	员工宿舍	126.43	2022.05.12-2023.05.11	-
12	发行人	傅苏	通州区长桥园 6 号楼	员工宿舍	112.21	2022.03.01-2023.02.28	-
13	苏州康多	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标准厂房 2 号厂房	工业生产经营	4521.06	2022.07.01-2023.06.30	-
14	开封思睿	许昌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鼎晟（许昌）高新产业园 C3#栋 5 层 507-510	办公	173.27	2022.01.01-2024.12.3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用途	合同面积 (m2)	有效期	租赁备案
15	发行人	电商（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18幢D1-108室、D1-112室	办公	537.92	2022.11.11-2024.10.24	-

发行人于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标准厂房 2 号的租赁合同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该房产的业主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9 月分别出具说明。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对本厂房的优先租赁权”，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确保苏州康多可以继续承租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标准厂房 2 号厂房，并且苏州康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前述厂房的优先承租权”。

（三）知识产权

1.新增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新增了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州康多	一种手术机器人主操作手的位姿测试工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047217.8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2	苏州康多	一种电凝剪刀	实用新型	202220027578.6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3	苏州康多	一种离合开关机构及手术机器人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182092.X	2022.01.24	原始取得	无
4	苏州康多	循环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885477.2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5	苏州康多	手术器械座	外观设计	202230238962.6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6	苏州康多	一种数据线端子防脱结构及数据线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205262.8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7	苏州康多	一种刹车系统及医疗手术车	实用新型	202221276032.0	2022.05.25	原始取得	无
8	苏州康多	一种戳卡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83572.6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苏州康多	一种手术机器人器械的对接机构及对接方法	发明	202110980013.X	2021.08.25	原始取得	无

2.新增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新增了 11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州康多		59014064	10	2022-12-07 至 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2	思哲睿	睿思-F	60642366	16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3	思哲睿	睿思-F	60648788	37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	思哲睿	睿思-F	60650360	44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5	思哲睿	康多	60652314	9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6	思哲睿	康多	60669854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7	思哲睿	睿思-T	60652011	16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8	思哲睿	睿思-T	60639097	37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9	思哲睿	睿思-T	60639186	44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思哲睿	康多机器人	60653474	9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1	思哲睿	康多机器人	60661164	1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2	思哲睿	康多机器人	60644608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3	思哲睿	ACESO	60666105	37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4	思哲睿	ACESO	60669903	44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5	思哲睿	IASO	60659593	10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16	思哲睿	IASO	60644597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思哲睿	KANGDUO	61661005	9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18	思哲睿		63169274	7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9	思哲睿		63161652	9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0	思哲睿		63175477	10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1	思哲睿		63178996	11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2	思哲睿		63158427	16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3	思哲睿		63161003	35	2022/09/07 至 2 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4	思哲睿		63157192	36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5	思哲睿		63172868	37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6	思哲睿		63150445	38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7	思哲睿		63154091	40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8	思哲睿		63152980	41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9	思哲睿		63160258	42	2022-09-14 至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30	思哲睿		63169849	44	2022-11-21 至 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1	思哲睿		63161359	7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32	思哲睿		63170811	9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33	思哲睿		63168657	11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34	思哲睿		63172285	16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35	思哲睿		63168592	35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思哲睿		63172854	37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37	思哲睿		63150477	40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38	思哲睿		63172333	42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39	思哲睿		63165485	44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0	思哲睿	思哲睿	63305206	11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1	思哲睿	思哲睿	63317082	37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2	思哲睿	思哲睿	63305844	40	2022-09-14 至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43	思哲睿		63317124	7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4	思哲睿		63317053	11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5	思哲睿		63305229	16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6	思哲睿		63309935	35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7	思哲睿		63299151	36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8	思哲睿		63315258	37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49	思哲睿		63303959	38	2022-09-14 至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50	思哲睿		63309564	40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51	思哲睿		63305161	44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52	思哲睿		63519793	7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3	思哲睿		63506733	9	2022-11-28 至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54	思哲睿		63517844	10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5	思哲睿		63517861	11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思哲睿		63526419	16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7	思哲睿		63513373	35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8	思哲睿		63515784	36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59	思哲睿		63526511	37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0	思哲睿		63506682	38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1	思哲睿		63499356	40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2	思哲睿		63513846	41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3	思哲睿		63519422	42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4	思哲睿		63512897	44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65	思哲睿		63660749	7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66	思哲睿		63656717	9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67	思哲睿		63668091	10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68	思哲睿		63652467	11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69	思哲睿		63656793	16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0	思哲睿		63651403	35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1	思哲睿		63646614	36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2	思哲睿		63659572	37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3	思哲睿		63665197	38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4	思哲睿		63654734	40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思哲睿		63654751	41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6	思哲睿		63657364	42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7	思哲睿		63667439	44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8	思哲睿		63647580	7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79	思哲睿		63656711	9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0	思哲睿		63657301	10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1	思哲睿		63656748	11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2	思哲睿		63671374	16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3	思哲睿		63656815	35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4	思哲睿		63651422	36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5	思哲睿		63658158	37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6	思哲睿		63646692	38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7	思哲睿		63670935	40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8	思哲睿		63646735	41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89	思哲睿		63642405	42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90	思哲睿		63647001	44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91	思哲睿	KANGDUO	61665363 A	10	2022-07-21 至 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92	思哲睿	睿思-T	60668286	10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93	思哲睿	灵鹄	64248743 A	10	2022-11-21 至 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94	思哲睿	灵鹄	64267675	11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思哲睿	灵鹄	64254113	16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6	思哲睿	灵鹄	64260892	36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7	思哲睿	灵鹄	64265143	37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8	思哲睿	灵鹄	64269093	40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9	思哲睿	灵鹄	64251901	41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00	思哲睿		65519941	7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1	思哲睿		65543681	10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2	思哲睿		65528407	35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3	思哲睿		65531036	36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4	思哲睿		65524423	38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5	思哲睿		65520320	41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6	思哲睿		65534019	42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7	思哲睿		65518014	44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8	思哲睿	睿思-F	60673933	10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09	思哲睿		65519874	11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10	思哲睿	灵鹄	64251956	44	2022-12-21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111	思哲睿	灵鹄	64267626	9	2022-12-21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112	思哲睿		65524809	9	2022-12-21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113	思哲睿		65525156	16	2022-12-21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114	思哲睿		65527201	40	2022-12-21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思哲睿		65536125	37	2022-12-21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域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4. 新增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新增了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哲睿	四臂机器人用户系统软件	V1.0	2022SR1393367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2	思哲睿	Surface 数据仿真分析软件 SR01.V01.S01.08	-	2022SR0971041	2022.07.27	原始取得	无
3	思哲睿	MonitorHost 手术机器人信息交互系统 仿真控制软件	V1.0	2022SR0899998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4	思哲睿	医用手术机器人三臂信息交互软件	V1.0	2022SR1446010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作品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作品著作权。

（四）发行人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原值 10 万元以上）包括办公设备、研发设备等。发行人上述主要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其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拥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思哲睿厂房工程项目

序号	审批/备案/登记文件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102-230181-04-01-297641	-	-
	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目录》无需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哈（平房）地字第230110202100093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6.0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哈（平房）建字第230110202100134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6.0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0110202108120101	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8.12
	节能审查意见	哈平发改发[2022]15 号		

（六）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财产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康多

根据苏州康多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苏州康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8934890XP
法定代表人	杨文龙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标准厂房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器人及机电一体化和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提供上述产品运行维护服务；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物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塑料、橡胶、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主营业务	为产品组装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和突破思路，负责电动内窥镜持针钳和多臂腹腔镜手术机器人两款产品的组装生产、出厂测试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康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思哲睿	13,000.00	13,000.00	货币、债权	100.000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	100.0000%

2. 开封思哲睿

根据开封思哲睿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开封思哲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开封思哲睿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45F612XQ
法定代表人	闫志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209 室住所集中地
经营范围	机器人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主营业务	负责电动多自由度手术床、电刺激康复仪及腹腔镜部分技术模块的项目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思哲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思哲睿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00%

（九）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7C58H WX7
法定代表人	闫志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31 幢 1 层 A1-1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主营业务	负责高端技术研发、不涉及集团产品的生产，公司在北京分公司设置部分销售人员开拓北京及周边城市市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相关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已取得目前开工建设所需的批准文件；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
8. 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未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有被冻结、执行或保全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新签署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查阅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核查新增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协议、转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1）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达到 150 万元但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及服务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设备购买合同等；（2）其他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类型包括银行借款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科研课题项目与合作研发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原材料及服务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重要原材料及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履行情况
1	杭州迅达模型有限公司	定制机加工件	2022.11.15	234.19	正在履行
2	哈尔滨工大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机加工件	2022.11.11	178.76	正在履行
3	苏州恒恺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机加工件	2022.11.01	283.04	正在履行
4	苏州吉威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机加工件	2022.10.25	216.77	正在履行
5	昆山丹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机加工件	2022.10.25	207.20	正在履行
6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总线模块、工业式 PC 组件	2022.10.20	183.00	正在履行
7	枫赫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监视器	2022.10.13	420.00	正在履行
8	上海派然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滚轮、滑道等	2022.10.12	173.11	正在履行
9	哈尔滨贝尔轴承有限公司	导轨、轴环等	2022.10.12	158.90	正在履行
10	上海派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码器、线束等	2022.10.10	312.64	正在履行
11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2022.10.10	302.94	正在履行
1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结直肠癌切除术临床试验	2022.09.19	202.83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履行情况
13	广州九泰药械技术有限公司	CRO 服务	2022.08.01	213.16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要销售合同。

3. 银行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要银行贷款合同。

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5. 专利权转让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要专利权转让合同。

6. 设备购买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康盛元泰商贸有限公司	光源、3D 腹腔镜等	2022.08.02	180.00	正在履行

7. 科研课题项目与合作研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要科研课题项目与合作研发合同。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7.51	60.78%

电商（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9.66	17.11%
国药器械中器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12.28%
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9.16	7.16%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7	0.66%
合计	-	399.01	97.9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政府专项资金	1,378.00
代扣代缴	80.04
保证金	165.31
其他	3.80
应付利息	2.29
合计	1,629.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哲睿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议事规则相关制度文件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哲睿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化的三会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分证明文件；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5.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因纳税主体而异）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提供劳务 6%，销售商品 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的 3% 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适用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25.00
苏州康多	25.00	15.00	15.00	15.00
开封思哲睿	25.00	25.00	25.00	25.0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8]7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225），有效期三年。

苏州康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561），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税收优惠于 2022 年到期，预计期满后不能继续获得税收优惠，致使税率上升，鉴于该公司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盈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或政策依据
2022 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00.00	收益相关	《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22]138 号）
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奖励	250.00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2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22]117 号）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2 年度研发后补助	40.43	收益相关	《转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2 年度研发后补助）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22]199 号）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1 年度研发后补助	94.33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1 年度研发后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2022]200 号）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	10.00	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网站，并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访谈的访谈记录；
2.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3.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情况。

（三）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募集资金经过了公司内部的合法审批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编制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措施及依据：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网络核查，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

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影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与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除发行人的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员工人数（人）	46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43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434
缴纳社保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92.90%
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93.3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主要形成原因包括：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依法无需缴纳；因兼职别处缴纳；外籍员工办理工作许可证手续，当月未能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补充报告期内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志江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十三、总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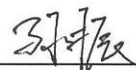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娜

经办律师：



孙振

2023年2月1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四、关于知识产权	5
十、关于信息披露	11
十一、关于租赁房产	2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制定的《科创板审核规则》《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

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的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四、关于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知识产权是否与哈工大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在校期间是否存在保密或竞业禁止义务，认定知识产权不属于哈工大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与哈工大等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情况，说明合作研发成果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键技术，是否会对其构成技术依赖，受让相关知识产权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杜志江、闫志远与哈工大签署的《离岗创业协议书》中是否对离岗创业期间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作出了明确约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措施及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专利转化事宜办理须知》等制度；
2. 查阅了哈工大出具的《关于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
3. 查阅了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全部专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 查阅了哈工大技术转移中心关于转让专利的公示信息；
5. 查阅了《专利权转让合同》；
6. 查阅了杜志江和闫志远的《离岗创业协议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知识产权是否与哈工大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在校期间是否存在保密或竞业禁止义务，认定知识产权不属于哈工大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与哈工大等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情况，说明合作研发成果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键技术，是否会对其构成技术依赖，受

让相关知识产权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报告期内知识产权是否与哈工大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在校期间是否存在保密或竞业禁止义务，认定知识产权不属于哈工大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与哈工大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无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涉及于哈工大任职或曾在哈工大任职的为杜志江、闫志远、董为、王伟东，其在哈工大与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如下：

序号	姓名	哈工大职位/历史职位	哈工大主要工作	发行人处主要工作
1	杜志江	教授、博士生导师、机器人研究所副所长	教学工作；机器人领域前沿理论研究	董事长，把握公司战略及产品研发方向
2	闫志远	机器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教学工作；机器人领域前沿理论研究	总经理，把握产品研发方向及进度
3	董为	机器人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学工作；机器人领域前沿理论研究	早期手术器械设计工作
4	王伟东	机器人研究所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学工作；机器人领域前沿理论研究	早期电控部分负责人

杜志江、闫志远、董为、王伟东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时从事的工作与在哈工大从事的研究方向和工作内容有差异，形成的知识产权与哈工大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无关。

(2) 在校期间未签署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认定知识产权不属于哈工大职务发明的依据充分

杜志江、闫志远、董为、王伟东未与哈工大签订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但需遵守哈工大关于校外兼职和经商的规章制度。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管理办法》（哈工大人[2021]354号），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活动时，未经学校允许，不得以哈工大身份从事广告宣传、产品推销等商业活动，不得使用或授权兼职和经商办企业单位使用哈工大与二级单位的名称、商标等资源。

哈工大于 2022 年 9 月出具《关于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确认杜志江、闫志远、王伟东、董为在思哲睿及其子公司兼职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思哲睿及其子公司所有，在思哲睿及其子公司兼职完成的工作与在哈工大从事的研究方向和工作内容没有关系，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思哲睿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是完全自主的，不存在利用哈工大的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的情形，哈工大与思哲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既有及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相关知识产权不属于哈工大职务发明的依据充分。

2. 结合与哈工大等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情况，说明合作研发成果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键技术，是否会对其构成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其他主要合作单位	工作分工	合作研发成果是否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关键技术
远程微创医疗手术机器人的研制	哈尔滨工业大学	发行人负责开展机构、驱动、传感集成化及一体化研究，提高机器人小型化、轻量化程度；开展精密运动控制研究，完成运动控制系统优化设计，实现主从运动性能优化；开展机器人远程手术技术研究；完成动物实验和临床相关测试；解决安全性和可靠性问题；实现 5G 远程手术应用示范等；哈工大负责完成微创手术机器人设计、优化过程中必要的仿真、计算和分析，进行微创手术机器人精度等必要技术指标的测量	否
人工耳蜗微创植入机器人系统研究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南开大学、浙江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	一体化人工耳蜗植入机器人系统研制及操控技术研究：苏州康多承担任务包括机器人临床需求分析、机器人工业设计、制造与装配工艺研究；哈工大负责完成总体方案设计、机器人结构优化、柔性植入机构优化设计、刚度与模态分析、系统刚度优化、机器人标定技术、机械和电控系统集成；集成式头部 CBCT 及术中影像快速处理技术研究：苏州康多承担任务包括负责头部 CBCT 人体工程学设计、工业设计；浙江大学承担低剂量、高分辨 CBCT 重建平台研制，散射修正算法设计，快速、精准图像配准方法设计，图像分割、识别及三维绘制算法设计	否

项目名称	其他主要合作单位	工作分工	合作研发成果是否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关键技术
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积水潭医院等	哈尔滨工业大学负责实验样机系统及仿真培训系统研制；苏州康多负责产品样机开发、注册证申请及产业化推广	否
微创手术机器人柔性机械臂建模及控制	苏州大学	苏州康多负责微创手术机器人柔性机械臂软硬件平台搭建及研究的研发工作；苏州大学负责微创手术机器人柔性机械臂建模及控制的研发工作	否
手术机器人应用培训体系建设系列项目	武汉大学	发行人提供必要的设备使用权限及所需技术支持；武汉大学负责手术机器人应用培训体系建设、建立一套自研的 5G 环境下手术机器人远程指导系统、培养合格的手术机器人培训师、发表相关教学研究 SCI 论文等工作	否

(1) “远程微创医疗手术机器人的研制”：主要涉及的远程 5G 技术，发行人在项目开始（2020 年 10 月）前即已拥有相关技术，康多机器人在 2018 年完成了世界首例 5G 远程腔镜手术机器人动物实验，在 2019 年完成多点协同 5G 远程腔镜手术机器人动物实验，该项目是发行人已有技术的进一步应用探索，且合作方承担的工作非核心工作。

(2) “人工耳蜗微创植入机器人系统研究”：该合作项目属于临床前预研性课题研究，集中于底层和原理验证型技术的研发，以形成原理样机作为项目的目标成果。在项目的合作研发过程中，高校单位负责项目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基础实验，为合作项目及课题提供理论支持；发行人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技术开发，主要包括临床需求分析、工业设计、制造与装配工艺研究等。

发行人的在研管线“人工耳蜗手术机器人”是以商业化的产品开发为导向，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以及临床需求，由发行人制定独立的技术路线，并对系统软硬件进行研发及设计。其中，虽然部分功能的实现为在上述课题理论上进行的再研究开发，但是由于仅依靠相关理论基础所能实现的基础功能与最终实际运用目标之间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故该在研管线的重点系发行人所承担的产品设计开发、临床试验及注册相关工作。因此，该合作项目的研发成果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的核心技术。

（3）“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在该合作研发项目中，哈尔滨工业大学作为研发合作方主要承担基础设计理论与方法的研究工作，发行人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工作。该合作研发项目是以“手术导航”为主要功能的机器人辅助导航系统，是针对椎弓根钉植入等脊柱手术的导航机器人基本功能及原理进行研究和验证；而发行人的在研管线“脊柱内镜手术机器人”是在脊柱内镜的视觉反馈下，以类似腔镜手术机器人的“主从手术操作”为主要功能，同时具备导航功能，在产品形态和主要功能上与合作项目“脊柱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究”截然不同，且发行人以商业化的产品开发为导向，重点研发工作均由发行人独立负责。因此，该合作项目的研发成果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的核心技术。

（4）“微创手术机器人柔性机械臂建模及控制”：为发行人委托苏州大学对发行人自行研制的柔性机械臂软硬件进行仿真和分析服务，为公司相关产品的手术器械设计、柔性传动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并不涉及发行人在研管线的核心技术。

（5）“手术机器人应用培训体系建设系列项目”：为发行人委托武汉大学搭建腔镜手术机器人的培训体系，从而有助于公司产品在医生群体中的推广，并不涉及发行人在研管线的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果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的关键技术，不会对其构成技术依赖。

3. 受让相关知识产权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专利的转让程序及作价

1) 哈工大关于专利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技术转移中心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牵头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和评估定价。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定交易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应依法签订合同。

根据哈工大技术转移中心出具的《专利转化事宜办理须知》，专利转化流程主要如下：

针对协议定价的专利转让合同，学校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期无异议后，显示“学校通过”，方可下载和打印合同。

专利转让合同审核通过后，签署《哈工大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并完成合同盖章。

2) 本次专利转让的作价

本次专利转让的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且以第三方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全部专利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127 号），以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506.55 万元。基于该评估价值，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 14 项专利权不含税价格合计 520.00 万元。

3) 本次专利转让履行的流程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哈工大技术转移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以及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对拟转让给思哲睿的 14 项专利信息、协议价格及受让方等信息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届满后，哈工大科研创新服务平台显示相关专利权转让合同的审核状态为“学校通过”。

2022 年 6 月 13 日，于洪健、闫志远、高永卓作为专利转化的发明人分别签署了《哈工大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同日，哈工大与思哲睿就 14 项专利的专利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

2022 年 6 月 23 日，思哲睿完成专利权转让费用的支付。

(2) 相关专利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转让方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已将上述受让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及上述相关转让方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与上述转让方之间未就该等专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受让相关知识产权的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杜志江、闫志远与哈工大签署的《离岗创业协议书》中是否对离岗创业期间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作出了明确约定

杜志江、闫志远与哈工大签署的《离岗创业协议书》中未对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作出约定。自离岗创业以来，杜志江、闫志远不再从事哈工大的科研或教学任务，未再参加哈工大科研项目，离岗创业期间不会涉及利用学校人力和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形，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将归属于发行人，与哈工大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知识产权与哈工大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无关，在校期间未签署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认定知识产权不属于哈工大职务发明的依据充分；

（2）合作研发成果不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键技术，不会对其构成技术依赖；

（3）受让相关知识产权的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详细介绍原董事孙立宁、孙玉宁的基本情况，二人是否在博实股份设立之初有任职、合作、投资等方面的关系，博实股份入股、收购苏州康多、与江苏工大协同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和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是否与二人履职经历有关，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二人在职期间对外投资中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中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二人离职后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竞

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措施及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孙立宁、孙玉宁的调查问卷；
2. 查阅了博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3.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相关三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详细介绍原董事孙立宁、孙玉宁的基本情况，二人是否在博实股份设立之初有任职、合作、投资等方面的关系，博实股份入股、收购苏州康多、与江苏工大协同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和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是否与二人履职经历有关，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孙立宁、孙玉宁的基本情况，二人是否在博实股份设立之初有任职、合作、投资等方面的关系

（1）孙立宁、孙玉宁的基本情况

孙立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之前，任哈工大机器人研究所所长、博实股份董事长；2010 年至今，任苏州大学机电学院学长；2016 年至今，任江苏工大协同医用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玉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至 2005 年，任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工程师；2005 年至 2014 年，任无锡亿仁医院副院长；2014 年至 2022 年，任苏州康多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江苏工大协同医用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

（2）二人是否在博实股份设立之初有任职、合作、投资等方面的关系

博实股份于 1997 年设立，设立时孙立宁担任其董事长，无持股。1999 年博实股份第一次增资后，孙立宁持有其 7.06% 股权。2008 年，孙立宁将所持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博实股份的股权；2010 年 8 月，孙立宁不再担任博实股份董事长。

除此之外，二人和博实股份在设立之初没有其他任职、合作、投资等方面的关系。

2. 博实股份入股、收购苏州康多、与江苏工大协同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和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是否与二人履职经历有关，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博实股份入股、收购苏州康多

根据博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孙立宁担任董事长系发行人相关董事对其所代表国有股东身份的尊重，与其自身持股与否并无必然联系，其任职期间并不实际参与博实有限的经营管理，也不主导公司的决策”。此外，孙立宁于 2010 年 8 月不再担任博实股份董事，博实股份于 2016 年入股发行人及后续发行人收购苏州康多时，孙立宁、孙玉宁未在博实股份任职且与博实股份没有关联关系。

（2）与江苏工大协同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和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康多于 2019 年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向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教学科研用远程手术机器人平台，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向江苏工大协同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手术交互设备的标定系统开发服务及末端手术器械夹持性能测试方案开发服务，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

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等事宜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博实股份入股、收购苏州康多、与江苏工大协同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和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与孙玉宁、孙立宁二人履职经历无关，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二人在职期间对外投资中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中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二人离任董事期间，其对外投资过的企业（包括在此期间曾经投资但已退出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1	江苏工大协同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45.29%、孙玉宁持股 9.50%、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21%	研发、销售：医用机器人、医疗器械、医用仪器设备软硬件、机电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孵化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代办企业工商、税务登记，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化新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专注医疗领域的优质项目孵化，为平台内孵化企业提供资金及其他支持	否
2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8.93%	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网络集成，生产原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及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3	苏州迪纳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37.00%	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网络系统集成；本公司生产原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否
4	苏州爱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25.00%、孙玉宁持股 54.00%	研发:医疗机器人、智能医疗设备、大型医疗设备辅助机器人；研发、销售:网络控制器、运动控制器、工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放疗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5	海南汇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孙立宁持股 4.65 %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6	昆山睿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立宁持股 5.0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否
7	苏州洛哈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宁持股 20.00%	研发: 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系统、医疗器械; 生产、销售: 系统集成产品、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穿戴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8	蓝孚和思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孙玉宁持股 29.00%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软件开发; 国内贸易代理;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酸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9	苏州碧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玉宁持股 5.00%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10	宁波楼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玉宁持股 10.72%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否
11	沈阳新凯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宁持股 75%	工业电视监控、防盗报警、可视及非可视对讲产品、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门禁系统、防弹玻璃的销售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及综合布线、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销售	否
12	苏州瑞倍利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宁持股 35%	康复训练设备、假肢、矫形器、养老辅具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假肢矫形器产品的安装；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及电子元器件、非危险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复类医疗设备销售	否
13	安徽迪利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33%	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否
14	苏州汇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20.20%	工业机器人及其零部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嵌入式系统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机器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15	苏州迈客荣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36%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仪器设备、测量仪器及控制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光学设备、光学仪器；电子设备维护、计算机网络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密自动化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16	苏州斯锐奇机器人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6%	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从事智能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传感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机器人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	否
17	山东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2%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船舶制造；船舶设计；非金属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	否
18	苏州庆融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10%	谐波传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开发；精密谐波减速机、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谐波传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开发	否

根据上表，二人在职期间对外投资中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三）二人离职后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人离职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孙玉宁、孙立宁的对
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1	江苏工大协同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45.29%、孙玉宁持股 9.50%、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21%	研发、销售：医用机器人、医疗器械、医用仪器设备软硬件、机电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孵化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代办企业工商、税务登记，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化新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专注医疗领域的优质项目孵化，为平台内孵化企业提供资金及其他支持	不存在
2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8.93%	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网络集成，生产原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及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不存在
3	苏州迪纳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37.00%	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网络系统集成；本公司生产原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不存在
4	苏州爱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孙立宁持股 25.00%、孙玉宁持股 54.00%	研发:医疗机器人、智能医疗设备、大型医疗设备辅助机器人；研发、销售:网络控制器、运动控制器、工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放疗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不存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5	海南汇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孙立宁持股 4.65 %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不存在
6	昆山睿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立宁持股 5.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不存在
7	苏州洛哈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宁持股 20.00%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系统、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产品、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穿戴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不存在
8	蓝孚和思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孙玉宁持股 29.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酸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不存在
9	苏州碧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玉宁持股 5.00%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不存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10	宁波楼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玉宁持股 10.72%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不存在

如上表所示，孙立宁与孙玉宁自有产业及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二人离职后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判断依据充分，相关信息已在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博实股份入股、收购苏州康多、与江苏工大协同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和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和孙玉宁、孙立宁履职经历无关，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二人在职期间对外投资中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3）二人离职后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判断依据充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关于租赁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及经营办公所使用的场地为第三方租赁物业，部分场地将在 2023 年年底到期，其中承租方苏州康多与出租方江苏中能汇宏

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面积 4,521.06m 的工业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所有租赁的办公场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不能续租风险，量化分析租赁场地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2）出租方“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租金定价是否公允，租金支付方式是否合理，租期 1 年能否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并说明续租最新进展及应对举措。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措施及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场地的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2. 查阅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
3. 查阅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情况；
6. 查阅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的调查表；
7. 通过 58 同城及久久厂房网查询厂房租赁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所有租赁的办公场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不能续租风险，量化分析租赁场地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用途	有效期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6	发行人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渤海三路 1-3 号 2 号楼二层 201、202、203、204、206、会议室、走廊	办公	2021.03.17-2023.12.31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44162 号	-
17	发行人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渤海三路 1-3 号 2 号楼一层部分、二层 209	生产、办公	2021.10.01-2023.12.31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44162 号	-
18	发行人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渤海三路 1-3 号 2 号楼一层部分	生产、办公	2021.12.01-2023.01.31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44162 号	-
19	发行人	电商（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31 幢一层 A1-102 室	办公	2021.10.25-2024.10.24	朝全字第 08915 号	-
20	发行人	电商（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33 幢 C109-A 室	办公	2022.07.01-2024.10.24	朝全字第 08915 号	-
21	发行人	哈尔滨富城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号楼 THE24PLUS 创新公寓	员工宿舍	2022.08.30-2023.03.02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63 号	-
22	发行人	哈尔滨富城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号楼 THE24PLUS 创新公寓	员工宿舍	2022.11.26-2023.05.25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63 号	-
23	发行人	哈尔滨富城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号楼 THE24PLUS 创新公寓	员工宿舍	2022.12.14-2023.06.13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63 号	-
24	发行人	哈尔滨富城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号楼 THE24PLUS 创新公寓	员工宿舍	2022.12.26-2023.06.25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63 号	-
25	发行人	哈尔滨富城逸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号楼 THE24PLUS 创新公寓	员工宿舍	2022.12.30-2023.06.29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63 号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用途	有效期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26	发行人	苏天方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东恒时代二期甲 1 号院 1 号楼	员工宿舍	2022.05.12-2023.05.1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61936 号	-
27	发行人	傅苏	通州区长桥园 6 号楼	员工宿舍	2022.03.01-2023.02.28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209999 号	-
28	苏州康多	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标准厂房 2 号厂房	工业生产经营	2022.07.01-2023.06.30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6051 号	完成
29	开封思哲睿	许昌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鼎晟（许昌）高新产业园 C3# 栋 5 层 507-510	办公	2022.01.01-2024.12.31	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68185 号	-
30	发行人	电商（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18 幢 D1-108 室、D1-112 室	办公	2022.11.11-2024.10.24	朝全字第 08915 号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经取得了产权证书，权属清晰。

苏州康多与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能”）签署的租赁合同已经完成租赁备案，公司承租的其他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上表所列租赁合同未能在相关房产管理部门进行有效的租赁备案登记，公司可能被施加罚款。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发行人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发行人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2.租赁房产的续租情况

苏州康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与江苏中能签订的面积 4,521.06m 的工业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苏州康多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与江苏中能续签了《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主要租赁信息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用途	面积	租金	有效期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苏州康多	江苏中能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标准厂房 2 号厂房	工业生产经营	4521.06 平方米	26 元/平米/月，每月租金 117547.56 元	2023.07.01-2023.12.31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6051 号	完成

根据苏州康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与江苏中能签订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苏州康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江苏中能亦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苏州康多优先租赁权。同时，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如果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收回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将确保苏州康多可以继续承租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标准厂房 2 号厂房。因此，苏州康多不存在不能续租风险。

3. 租赁场地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租赁场地搬迁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理由如下：

若苏州康多存在需要重新租赁并搬迁的情形，则生产线搬迁主要包含存货转移、生产设备拆卸搬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等事项，所需总搬迁时间约 3 个月；由于思哲睿可以受托生产苏州康多的主要产品，苏州康多搬迁期间因停产中断的产能可以由思哲睿的产能补足，能够确保生产搬迁不影响生产计划和产品交付。搬迁所需费用性支出包括原材料、产成品搬迁等存货搬迁费用，设备拆卸、重装、调试等设备拆装费用，办公设备等其他费用，预计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具备前述款项的支付能力，上述支出（如有）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出租方“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租金定价是否公允，租金支付方

式是否合理，租期 1 年能否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并说明续租最新进展及应对举措

1.江苏中能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665331342
法定代表人	王恒
注册资本	1,712.5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的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东、青城山路北（地号 002-0060-05）、青城山路 300 号（地号 3205120020060006，地号 3205120020600008）地块上从事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等一般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咨询、工程项目咨询、代理，物业管理，代理销售机电产品及其配件；代理销售电梯、空调及其配件并提供安装、售后服务；承接机电设备、电梯、空调安装工程（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4	日中架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534.375	89.5985%
15	苏州华奕天合投资有限公司	178.125	10.4015%
合计		1,712.500	100.0000%

董监高名单如下：

名称	职务
王恒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吕杰	董事
尤咏	董事
郁心颖	监事

根据公开信息，江苏中能及其董监高控制企业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千枫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中能持股 100%
2	苏州日中架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能持股 100%
3	苏州立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能持股 100%
4	苏州汇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能持股 70%
5	苏州华奕天合投资有限公司	王恒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一点传媒有限公司	王恒担任董事
7	江苏中科时代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恒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8	智丰领航（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王恒担任董事

江苏中能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租金定价公允，租金支付方式合理

苏州康多与江苏中能签署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租金为 26 元/平米/月，每月租金 117,547.56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江苏中能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经登录 58 同城、久久厂房网等租房平台进行查询，同区域性质相同的其他房屋的租赁价格如下表所示：

同区域性质相同的其他房屋	租金参考价格（元/平米/月）	数据来源
苏州新区科技城厂房	20	久久厂房网
苏州新区浒关镇厂房	28.5	久久厂房网
苏州新区枫桥厂房	33	久久厂房网
苏州新区浒关镇厂房	30.9	58 同城
苏州新区浒关镇厂房	24	58 同城
苏州新区科技城厂房	24.6	58 同城

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价格与同地段性质相同的其他房产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符合市场情况，租金定价公允。

苏州康多租金方式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符合租赁合同惯常支付方式，租金支付方式合理。

3. 续租最新进展及应对举措

如本问题回复“（一）所有租赁的办公场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不能续租风险，量化分析租赁场地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之“2.租赁房产的续租情况”所述，苏州康多已经于2023年5月30日与江苏中能续签了《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并且江苏中能及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均出具说明，保证苏州康多享有所租赁厂房的优先续租权。

综上所述，苏州康多享有对所租赁厂房的优先续租权，苏州康多租期1年能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有租赁的办公场地权属清晰，存在部分租赁场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存在不能续租风险，租赁场地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出租方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租金定价公允，租金支付方式合理，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学 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李 娜

经办律师：

孙 振

孙 振

2023 年 5 月 31 日